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7亿元
期限：	5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Th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2026 Medium-term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the “2026 Notes (Series 3)”) has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of the PRC (“NAFMII”). The acceptance of registration does not represent any assessment by the NAFMII on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2026 Notes (Series 3), nor does it represent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2026 Notes (Series 3). Investors intending to purchase the 2026 Notes (Series 3)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make independent analysis on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completeness and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being disclosed, make independent judgment of investment value and assume any investment risks associated with it.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The Company and all its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management or personnel performing equivalent du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the prospectus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and that there are no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jor omissions.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managers or personnel performing equivalent duties cannot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shall disclose the corresponding statement and explain the reasons.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The officers and the officers in charge of accounting work of the Company certify that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true, accurate, complete and up-to-date.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The issuer or its authorized institution has confirmed with the relevant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the content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that quotes their opinions. The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have confirmed that the content quot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flict with their opinions issued for the current bond issuance and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quoted content. If an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 discovers that the content has not been confirmed by it or cannot guarantee consistency or has objections to the quoted content, the company and the relevant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shall disclose the objection situation.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Any purchase and possession of the 2026 Notes (Series 3) through the subscription, transfer or other legal means shall be regarded as voluntary acceptance by relevant investor in respect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defined unde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cluding rules of note holders' meeting and other relevant agreements o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Issuer, note holders or institutions performing equivalent duties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法定节假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投资者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计算付息日时均应考虑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的情形。

The statutory holidays mentio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the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f the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holidays or rest days in Hong Kong,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aiwan). Investors shall consider statutory holidays (excluding statutory holiday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hen read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calculating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0586.HK），本公司未在注册所在地和股票上市地公开披露季度财务报表。本期中期票据为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为确保本公司在不同司法辖区和交易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公司将不在银行间市场公开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如果本公司未来在联交所公开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将及时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等公开披露。本公司就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公告的部分文件除简体中文版外，还有英文或繁体中文版本，如该等文件的不同版本之间有歧义，以简体中文版为准。

The Company is incorporated overseas and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stock code 0586.HK) on 19 Dec 2013. The Company has not publicly disclosed its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the place of incorporation as well as (the place where its securities are listed). The Notes (2026 Series 3)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mainland China. In order to ensure the consistency of the Company'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and trading markets, its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will not be publicly disclos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If the Company publicly discloses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or any other market (if any) in the future, it will make the same public disclosure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in a timely manner. Certain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public disclosure with respect to the 2026 Notes (Series 3) have been made in simplified Chinese, English and/or traditional Chinese.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e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over other languages.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若干字词及陈述是根据中国香港有关法例予以定义，该等字词及陈述可能与法律赋予的定义有差别，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时应参考相关中国香港法例对该字词及陈述的释义。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Certain terms and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Hong Kong laws, which may differ from the meanings given to them under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Investors shall consider the definitions given to them under relevant Hong Kong laws while read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should consult their legal advisors for any inquiries.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The Company undertakes to fulfill its obligations based on the term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accept the supervision of the investors.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ther tha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there are no other significant matters affecting the solvency of the Company.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中期票据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2026 Notes (Series 3)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regime shoul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gistration, custody, clearing,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and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inclu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published by People's Bank of China as well as rules implemented by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本期中期票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行，所有条款及内容、有关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This 2026 Notes (Series 3) is issued under the law of the PRC, which shall apply to all relevant terms, includ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disputes resolution.

THE ENGLISH TERMS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CHINESE VERSION”)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1.IS ONLY PROVIDED FOR YOUR EASE OF REFERENCE;

2.IS OF NO LEGAL EFFECT;

3.MAY NOT BE AN ACCURATE TRANSL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GRAMMAR AND LEGAL TERMINOLOGIES. TERMS OR WORDS USED IN THE CHINESE VERSION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 OR CONNOTATIONS COMPARED TO THE ENGLISH TERMS;

4.IS NEITHER REVIEWED NOR APPROV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WHETHER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MUST NOT BE RELIED UPON IN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OTHER THAN AS A GUIDE AS TO THE CONTENT OF THE CHINESE VERSION.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OVER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FOR ALL PURPOSES AND IN ALL CIRCUMSTANCES (WHETHER OR NOT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RE INCONSISTENT).THE STATEMENT MAKES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AS TO THE TRUTHFULLNESS OR ACCURACY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IS STATEMENT DISCLAIMS ALL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DEFECTS OR MISREPRESENTATIONS IN, O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AND HOWSOEVER CAUSED) BY ANY PERSON WHO USES OR RELIES 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ANY RECIPIENT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O THE TERMS OF THIS IMPORTANT NOTICE AND AGREES NOT TO MAKE ANY CLAIM, OR TO TAKE ACTION OR PROCEEDING, AGAINST THE ISSUER IN RESPECT OF THE ENGLISHTRANSLATION.

目 录

重要提示	4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4
二、发行条款提示.....	5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	6
四、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特殊约定事项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发行安排.....	20
三、销售条款.....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募集资金监管.....	24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4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8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集团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8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44
七、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6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9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79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7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1
四、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85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5

六、有息债务	100
七、关联交易	102
八、或有事项	103
九、受限资产情况	103
十、派发股息	104
十一、公司持有衍生品、理财投资情况	104
十二、直接融资计划	104
十三、财务报表记账本位币	104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10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05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05
二、债务违约记录	105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05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06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107
第九章 税项	108
一、中国地区税务	108
二、中国香港地区税务	109
三、开曼群岛地区税务	110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1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11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1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1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1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1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1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21
六、其他	122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24
一、置换	12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24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28
一、违约事件	128
二、违约责任	128

三、发行人义务	12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2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29
六、处置措施	129
七、不可抗力	13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31
九、弃权	131
十、法律适用	131
第十四章 销售限制	132
一、总则	132
二、中国内地	132
三、中国香港	132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33
一、发行人	13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33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34
四、信用评级机构	134
五、审计机构	134
六、发行人律师	135
七、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135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3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37
一、备查文件	137
二、查询地址	137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3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环保服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就位于中国境内的环保服务项目订立特许权年期介乎于 20 年至 30 年的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根据该等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发行人须设计、建造、提升、经营和维护位于中国境内的环保项目设施。发行人的环保服务项目多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运营，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

2、跨境仲裁执行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如果出现违约事件，持有人仅可根据发行条款的规定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规定，凡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中国香港《仲裁条例》项下被予以认可的由中国仲裁机关作出的裁决可在香港得以强制执行。仲裁庭根据交易文件及债务融资工具条款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做出的仲裁裁决将获得香港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但有《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情形的除外。在香港对交易文件和债券以及外国判决及仲裁裁决的执行也将受限于香港民事诉讼规则。若在中国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在香港或中国的法院无法成功地得以强制执行，将对投资者产生负面影响。

3、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潜在投资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投资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承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预提税、资本利得税的报税义务。此外，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务融资工具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或类似的转让税。

（二）情形提示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48 亿元，较上年同期 62.71 亿元增加 4.42%，实现税前利润 24.56 亿元，较上年同期 22.50 亿元增加 9.15%，主要为应占联营公司海螺集团利润增加影响。伴随中国推行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国内环保产业发展正从量变逐步过渡到质变，行业核心发展主线也正由污染治理向资源化利用、新能源方向切换，行业将面临更多机遇和挑战。

作为提供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的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人坚持稳中求进，聚焦环保主业提质增效，开拓绿色业务通道；稳步布局资源化循环产业，通过外延式扩张和内生性发展并行，实现业务规模和效益的稳步提升，品牌引力不断扩大，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观。同时发行人加快新能源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增强与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布局循环产业，抢抓优质项目布点，优化工艺布局，为发行人未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凝聚坚实力量。

发行人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企业，发行人未在年度报告内披露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该披露情况符合其适用的信息披露准则要求，本募集说明书内相关信息与其定期报告内信息披露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年版）》之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有息债务。

（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四）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人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四、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特殊约定事项提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

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IFRS 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针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实现等效。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阅读。发行人后续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将于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及于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披露该年度上半年的中期财务报告。

此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和境内律师均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次发行并不违反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海螺创业/发行人/公司 / 发 行 人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指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等）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主承销商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日	指	一个公历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持有人	指	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
港币元/港元	指	中国香港的官方货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NRA 账户	指	发行人开设的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账户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	指	所有中国大陆境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5 年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5 年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即中国的央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本募集说明书中，下列专业技术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集团	指	安徽海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工会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实业	指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创绿能	指	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川崎工程	指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川崎节能	指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川崎	指	上海海螺川崎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具有良好的资质，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集团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本次通过债务融资工具的形式进行融资后，发行人的总体财务费用会相应上升。发行人将通过增加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等多方面举措努力提升经营效益，保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法达到或超过上述成本、费用上升的速度，发行人将可能存在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2.39 亿元、人民币 25.90 亿元和人民币 30.92 亿元。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则会发生坏账风险，给集团带来损失。

3、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分别为-45.74 亿元、-24.27 亿元和-12.97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且每年变动金额均较大。发行人存在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处置、节能装备、新型建材、新能源材料和港口物流业务。国家近年来对环保产业给予较大的政策与投资支持，随着市场的发展，国内竞争加剧。发行人的新型环保项目亦可能因科技进步或政府支持而面对其他生产商的竞争。行业快速增长导致其增长潜力有限，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扩充或维持市场地位、提升市场份额或推广其品牌的能力。

2、投资回收较长的风险

环保服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就位于中国境内的环保服务项目订立特许权年期介乎于 20 年至 30 年的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根据该等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发行人须设计、建造和/或提升、经营和维护位于中国境内的环保项目设施。发行人的环保服务项目多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运营，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

3、技术改造的风险

环保服务行业技术难度高、专业性强。发行人的垃圾处置业务则极其倚重处理技术，节能装备业务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因为不同类型的废物垃圾需使用不同的处理流程，当中涉及多种方法及技术应用。恰当的处理技术对于确保安全、效率及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而言至关重要。倘若发行人无法迅速应用新

技术、保持或提升其竞争地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垃圾焚烧发电、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项目完工后实际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发生设备故障或耗损，或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状况，或将导致运营出现困难、项目收益下降的情况。

5、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设备性能不足或外部环境造成设备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存在安全难度大，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施工中断的风险。发行人在上述相关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6、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项目施工会产生噪声污染、废水污染、尘土污染、废弃物污染等，对周围环境及人群有所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可控性。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引发环境污染。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 144 家子公司。子公司增多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目前公司整体运营正常，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2、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0.39% 的股份，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并无占据绝对股份多数的控股股东，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处置、节能装备、新型建材、新能源材料、锂电池循环回收利用和港口物流业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与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对环保事业投资力度逐年加大。纵观国内，环保行业受惠于过去几年各级政策和监管措施密集出台，围绕水环境、土壤、固废及大气等主要环保领域的政策体系及监管格局已基本形成，攻克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依然是国家发展的工作重点及目标。这不仅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勾勒出更加清晰的发展蓝图，亦为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业务标准和发展目标，为环保企业开启了更具潜力的发展空间。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产业投资规模，特别是在垃圾处置的投资以及环境治理、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审定和监管，当地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标准。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标准提高的风险

环保服务行业作为事关民生的公共事业，受到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环保服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政府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变动、相关主管部门在经营效益、“三废”排放方面施加更严苛的规定，或者发行人被要求采纳新技术、升级设备或改进现有的技术，都可能导致发行人产生巨额投资，并增加发行人的经营及研发成本。

（五）国别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在中国香港上市且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因此发行人可能同时会受到中国和中国香港的经济和政治形势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政治经济变动、贸易限制、关税、货币汇率以及影响

贸易和投资的法律 and 政策的变更等。如果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前述变更，则可能导致当前运营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发行人的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六）跨境发行风险

1、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投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的新法规，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2、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潜在投资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投资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承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预提税、资本利得税的报税义务。此外，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务融资工具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或类似的转让税。

3、跨境仲裁执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项下如果出现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仅可根据发行条款的规定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届时已累计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规定，凡因本期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中国香港《仲裁条例》项下被予以认可的由中国仲裁机关作出的裁决可在香港得以强制执行。仲裁庭根据交易文件及债券条款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做出的仲裁裁决将获得香港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但有《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情形的除外。在香港对交易文件和债券以及外国判决

及仲裁裁决的执行也将受限于香港民事诉讼规则。若在中国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在香港或中国的法院无法成功地得以强制执行，将对投资者产生负面影响。

4、破产适用法律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因此与发行人有关的任何破产程序均有可能涉及开曼群岛破产法律，该破产法律法规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条款可能不同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熟悉的另一司法管辖区（如中国）的本地破产法律法规中的相应条款，故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同司法体系管辖权争议或判决冲突而导致清算无法顺利进行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
发行人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以外，发行人待偿还债券金额为 40.35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DFI【71】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7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公告日	【2026】年【5】月【14】日
发行日	【2026】年【5】月【15】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18】日

缴款日	【2026】年【5】月【1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5】月【1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5】月【19】日
付息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日为其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8】日；首个付息日为【2027】年【5】月【18】日，最后一个付息日为【2031】年【5】月【18】日。在付息期内，付息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支付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p>(1) 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首年除外），付息日为每年的【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2) 本金的兑付</p> <p>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日为【2031】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兑付日	【2031】年【5】月【18】日（如遇法定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未进行债项评级，主体评级结果引用《信用评级公告》（文号：联合[2025]7065号）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国法律。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

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一般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5】月【15】日【9:00】时至【2026】年【5】月【15】日【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发行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5】月【18】日【16】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010019901156268019000000083

户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15456000105

汇款用途：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承销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5】月【1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所涉及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三、销售条款

（一）总则

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文件的分发、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的发行、销售或交付，需要遵循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因此，建议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文件的潜在持有人（包括投资者及在二级市场上受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的投资者）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了解其适用哪些限制性规定，并且建议该等潜在持有人遵循其适用的限制性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用作要约或要约邀请。未在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开发行人任何债券，持有或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或本募集说明书的修订文件或补充文件，或者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其他发行文件或公告资料而必须采取一定措施的，该等措施尚未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并且将来也不会采取。

（二）中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仅在中国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获准进入银行间市场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售或销售，流通和交易也仅在银行间市场进行。

（三）香港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均声明并同意：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债券没有且也不会香港境内通过任何文件形式发售或销售，但下列情形除外：（a）向《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项下颁布的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发售和销售；或（b）具有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规定的，不导致该文件构成“发行说明书”的其他情形，或该条例规定的不构成向公众发行的其他情形。

2、任何以香港公众为目标的或内容有相当可能会被香港公众读取或阅读的，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广告、邀请或文件（香港证券法律允许的除外）没有且也不会香港境内或境外被发布，或以发布为目的而已被持有或将被持有，但与仅向或旨在仅向香港境外的人士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项下颁布的规则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处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广告、邀请和文件除外。

（四）美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没有也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注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已经取得相关豁免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根据《美国证券法》规例 S（Regulation S）在美国境外发售。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声明、保证并承诺，即其未曾并将不会在美国境内发行、出售或交付任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只会根据《美国证券法》项下规例 S 的第 903 条在美国境外发行或出售任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因此其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代表该等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或其任何关联方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未曾并将不会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开展任何确定目标的销售活动。上述使用的术语具有《美国证券法》项下规例 S 赋予它们的含义。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拟还本资金
23 海螺创业 GN002BC	15 亿元	15 亿元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6 年 6 月 6 日	3.10%	7 亿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已在主承销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募集资金监管机构做好台账管理工作，并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用途。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户：NRA34050101110009000088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偿还发行人（包括附属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不用于金融、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境外的，符合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对人民币境外使用的政策；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境内的，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有息债务，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承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有息债务。同时发行人将

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资金划转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的主要还款来源为发行人经营性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经营能够有效保障和支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

（一）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现金流

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 842.82 亿元，总权益 508.72 亿元（含非控股权益 14.73 亿元）；2025 年，发行人实现收入 65.48 亿元，税前利润 24.56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9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0.72 亿元。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稳定的现金流及一定规模的账面现金将保障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四）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宽，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提供保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28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7 亿元。发行人将持续加强与各银行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提供保障。

（五）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发行人若出现可能无法按约定如期偿付资金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

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号:	CT-278866
董事会主席:	郭景彬
注册资本:	150,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开曼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室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0 楼 4018 室和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011 号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62190229-000-10-22-3
联系人:	陈兴强
联系电话:	86-553-8396325, 86-553-8398080
传真:	86-553-8399065
网址:	www.conchventure.com

发行人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港口物流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及新能源生产销售与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842.82 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34.1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8.72 亿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5.4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3.0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人民币 18.39 亿元。

二、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2013 年 12 月 19 日，海螺创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586.HK），发行人为一家提供节能环保“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大型企业集团，产业涉及垃圾处置、新能源、新型建材、港口物流等行业，业务涵盖城乡垃圾处置、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新型建材、港口贸易等。

(二) 配发及发行新股

其中：安徽海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向建筑材料、化学建材、新型材料、化工、金属、非金属、咨询服务及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经营、销售各类建材、电子、金属（国家限定经营的除外）、非金属产品，场地平整服务；大型会务服务。控股股东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占比 82.93%。

机构投资者中有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海螺集团持股比例为 10.39%，海螺集团于 1996 年成立，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军。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基石投资者主要有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LIMITED），亚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Asia Cement Corporation），台湾水泥（TC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处于动态变动中，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明细如下：

排名	名称	占发行总股本
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9%
2	安徽海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
3	The Vanguard Group, Inc 先锋集团	3.12%
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建材	3.07%
5	BlackRock Finance, Inc. 贝莱德	2.96%

从当前持股情况来看，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已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10.39%，属于当前第一大股东，暂无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员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机构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列表

序号	主要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应占权益百分 比	主要业务
----	-----------	------	---------------	-------------	------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直接	间接	
1	中国海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万美元	100	-	控股公司
2	中国海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港元	-	100	控股公司
3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0000万元	-	100	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与建造
4	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	166360万元	-	100	控股公司
5	海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万元	-	100	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
6	芜湖海环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0万元	-	100	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
7	海螺创业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万元	-	65	控股公司
8	上海创玥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万元	-	65	物业
9	上海创玗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万元	-	65	物业
10	上海创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万元	-	65	物业
11	上海创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万元	-	65	物业
12	上海创安嘉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万元	-	65	物业
13	上海创锦嘉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9000万元	-	65	物业
14	金寨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0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5	砚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3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6	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6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7	宿松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72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8	铜仁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8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9	莎车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10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0	博乐市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1	澧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2	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3	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4	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5	上高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6	霍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7	洋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6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8	石柱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29	舒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30	习水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31	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27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32	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8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33	福泉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34	保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8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35	满洲里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8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36	镇雄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8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37	庐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9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38	无为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6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39	德宏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40	酒泉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85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41	腾冲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6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42	张家口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8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43	汉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44	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45	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46	罗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47	德兴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	5000万元	-	90	垃圾处置
48	枞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49	沙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12000万元	-	66	垃圾处置
50	绥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9700万元	-	70	垃圾处置
51	河津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8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52	桐梓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6000万元	-	70	垃圾处置
53	平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85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54	平果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55	彬州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72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56	昆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57	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15000万元	-	60	垃圾处置
58	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75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59	奈曼旗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	81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60	宿州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8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61	都安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7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62	周口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7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63	马鞍山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077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64	承德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7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65	西畴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9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66	舒兰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52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67	贵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167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68	巫山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52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69	洮南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55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70	承德伊逊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47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71	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6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72	海东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10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73	华阴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74	湄潭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9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75	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68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76	丹江口海创绿能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4300万元	-	90	垃圾处置
77	东至海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64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78	永德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6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79	庄浪海创绿能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7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80	馆陶县正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11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81	茌平县国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万元	-	95	垃圾处置
82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13980万元	-	90	垃圾处置
83	滦州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8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84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	9382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85	湖南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86	内蒙古普兰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16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87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18089万元	-	70	垃圾处置
88	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吉林省	15000万元	-	99.67	垃圾处置
89	贵州锦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	10599.12万元	-	90	垃圾处置
90	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125万元	-	70	垃圾处置
91	芜湖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68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92	灵璧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3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93	广东阳春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32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94	祁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35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95	石门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32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96	南江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35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97	双峰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32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98	扶绥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32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99	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2300万元	-	70	垃圾处置
100	习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3100万元	-	70	垃圾处置
101	凌云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02	临夏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35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103	贵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33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04	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4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05	兴安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06	盈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4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07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0万元	-	51	节能装备
108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0万元	-	51	节能装备
109	上海海螺川崎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万元	-	51	节能装备
110	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20000万元	-	100	新型建材
111	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2500万元	-	100	新型建材
112	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00万元	-	100	新能源材料
113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50000万元	-	51	新能源材料
114	扬州海昌港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26050万元	-	100	港口物流
115	北宁 EU-海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5414万元	-	95	垃圾处置
116	建水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1134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17	耿马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18	禄丰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6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19	尤溪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7500万元	-	80	垃圾处置
120	云县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21	南丹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5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22	浑源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6819万元	-	99	垃圾处置
123	安徽海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000万元	-	100	锂电池回收
124	上海百仕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万元	-	55	技术服务
125	海环富华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万元	-	65	建设工程设计
126	海环生态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000万元	-	60	技术服务
127	冠县国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省	3000万元	-	100	固废处理
128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29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12300万元	-	95	垃圾处置
130	东阿县环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万元	-	100	固废处理
131	元阳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3000万元	-	100	垃圾处置
132	石台海创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00万元	-	100	建设工程施工
133	登封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3000万元	-	65	锂电池回收
134	淮北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3000万元	-	70	锂电池回收
135	石家庄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3000万元	-	80	锂电池回收
136	浙江海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1000万元	-	70	锂电池回收

137	铜川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2000万元	-	68	锂电池回收
138	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	6000万元	-	89	循环利用
139	海世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万元	-	65	物业管理
140	大关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8400万元	-	70	垃圾处置
141	荆门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3000万元	-	100	锂电池回收
142	安徽海螺川崎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00万元	-	51	技术服务
143	澧县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1500万元	-	51	技术服务
144	澧县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2000万元	-	100	锂电池回收

注：除了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海创国际，在香港注册的海创香港和在越南注册的 EU 能源外，上述实体均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实业”）于 2013 年 5 月在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纪勤应。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截至 2025 年末，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454.86 亿元，负债总额 9.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5.81 亿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2 亿元。

2、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36 亿元，法定代表人纪勤应。主营业务为投资垃圾处置项目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咨询等。

截至 2025 年末，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3.95 亿元，负债总额 52.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17 亿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3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5-3 发行人参股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股本/ 注册资本	应占权益百分比 (%)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1	弋阳海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	-	5%	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重庆市	32260	-	31%	股权投资管理

3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0	-	10%	股权投资管理
4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蚌埠市	127247	-	1.37%	聚乳酸、生物基聚氨酯、生物基碳酸酯等三大生物材料及其深加工产品
5	湖北长投海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京山市	6130.77	-	48.89	垃圾发电处置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1、弋阳海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弋阳海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在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光坚。经营范围为：包括水域、河道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施工；市政设备设施维护；广告传媒；物业管理；固废处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截至 2025 年末，弋阳海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72 万元，负债总额 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6 万元。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7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3 万元。

2、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4 月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

截至 2025 年末，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 44,786 万元，负债总额 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772 万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4 万元。

3、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25 年末，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37 万元，负债总额 4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80 万元。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2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0 万元。

4、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在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47.62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礼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截至 2025 年末，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1.99 亿元，负债总额 53.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14 亿元。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0.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24 万元。

5、湖北长投海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长投海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在湖北京山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6130.77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小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湖北长投海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5,097 万元，负债总额 18,8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83 万元。2025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1,7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联营公司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成立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详情	发行人实际所持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49%	投资控股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于1996年成立，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军。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截至2025年末，海螺集团合并总资产3,077.06亿元，合并负债925.20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2,151.86亿元。2025年该公司合并营业收入1,310.06亿元，实现合并净利润81.80亿元。

五、集团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制定组织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层级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及管理有条不紊。

1、股东大会

于有关期间（但并非其他期间）任何时间，发行人须为每个财政年度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大会的通告中指明召开股东周年大会；该股东周年大会须于发行人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期间并无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如有））。

除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所有股东大会均成为股东特别大会。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亦须于一名或多名递呈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发行人有权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交租股本十分之一的股东要求时召开。

2、董事会

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一名，发行人须根据公司法在其注册办事处存置董事及高级职员名册。

董事可以随时向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递交或于董事会会议上提交由其签署的书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于其缺席期间出任其替任董事，并可以同样方式随时终止有关委任。除非先前已获董事会批准，否则尚有关人士并非另一董事，有关委任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须于发生任何下列情况时厘定：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其离职的时间，或其委任人不再为董事。替任董事可担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董事会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举行会议以处理事项、续会及以其他方式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并厘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除另有决定外，两名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

3、经理、主席及其他高级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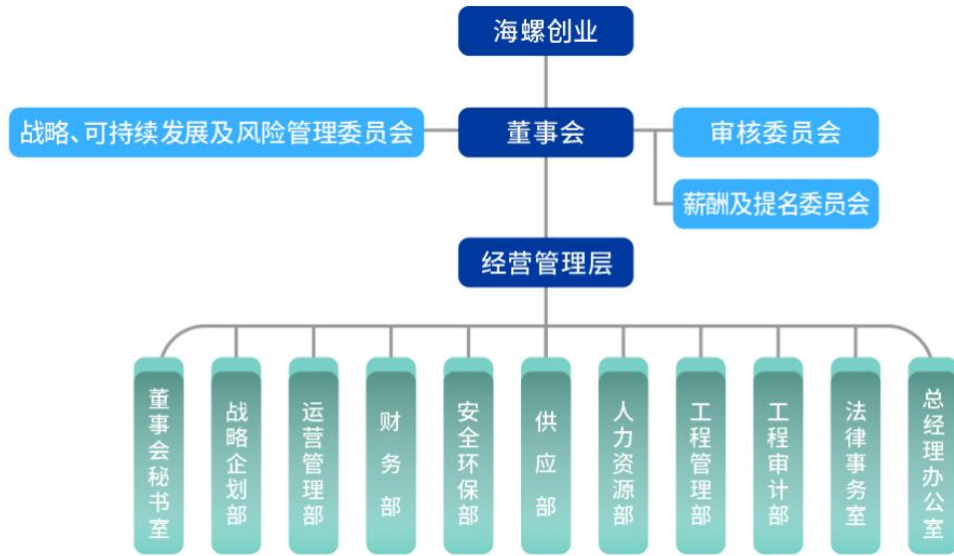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有关发行人业务的总经理、经理或多名经理，并可厘定彼等的薪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可参与发行人溢利分派的权利或以上两种或以上方法发放），并向总经理、经理或多名经理基于发行人业务而聘用的任何职员支付工作费用。委任上述总经理、经理或多名经理的任期可由董事会决定，而董事会可向彼等赋予董事会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给与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职衔。

董事会可不时选举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员出任发行人主席及另一名成员出任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两名或以上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并决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应主持董事会会议，惟倘并无选举或委任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于任何会议上，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未于指定举行会议时间后五分钟内出席及无意主持会议，则出席会议的董事可选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关会议的主席。

（二）集团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根据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同时，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图 5-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三个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可持续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指定相应的职责范围，以监察发行人特定方面的事务。各董事会委员会均以书面界定职权范围。

1、审核委员会

(1) 成员

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审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委员会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2) 职责及工作概要

发行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规定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外聘核数师的任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审阅财务报表报告及资料；就财务申报提供建议以及监督及检讨发行人的内部监控系统；考虑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然后呈董事会审议。

2、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1) 成员

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成员。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2) 职责及工作概要

主要职责为：就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建议个人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检讨绩效薪酬并确保任何董事参与制定自身薪酬；至少每年检讨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包括技能、知识与经验）；为配合发行人的公司策略，就董事会的建议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发掘并推选适合的合资格董事会成员人员或就提名为董事的成员甄选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委任及续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总裁/总经理）的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3、战略、可持续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1）成员

由两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战略、可持续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2）职责及工作概要

主要职责为制订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可持续发展政策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及审议发展战略规划及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监督及审议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关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管理监督职责。

（三）集团主要内控制度

根据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财务及内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资金调剂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进行财务管理。此等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资金计划、账户、收款、内部调拨、付款审批的管理等，从根本上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了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财务核算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2、经营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经营行为，完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新、扩建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若干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从生产到运营管理的一整套规范运作体系。《新、扩建项

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定加强了公司对新建、扩建项目的日常规范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暂行办法》规范了项目管理程序，系统总结了投资项目管理经验、梳理分析管理过程中的不足、发现和整改项目管理中的问题。《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质量和效果。

3、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关联交易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能分工落实对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董事会负责按照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批准、履行信息披露，督促合规实施关联交易。

4、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订立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掌握潜在内幕消息并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规则作出一致且适时的披露为止。该制度规管处理及发放内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1) 特设汇报渠道，让不同营运单位向指定部门汇报潜在内幕消息的信息；

(2) 指定人士及部门按需要决定进一步行动及披露方式；

(3) 指定人士为发言人，回应外界查询。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信息披露制度内容主要如下：

(1)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2) 公司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3)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4)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照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此外，为进一步控制信息披露风险，集团制定了相关保密规定，明确了信息的分类、保密等级、披露权限。集团的信息披露由综合管理部统一管理。集团各部门、各附属公司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一律要经相关责任人核准或提供相关资料。未经核准或非由总部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一律不得向外披露。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薪资管理制度》、《晋升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的具体细则，员工的入职培训、企业文化管理等方法，明确发行人与员工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

6、子公司管理制度

集团对下属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控制制度。在人事方面，从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绩效考核等全方面进行控制；在财务方面，从统一会计核算政策、统一资金管理、统一税收筹划、明确收支权限等全方面进行控制；在行政管理方面，从发文到用印，进行规范化；在资产管理方面，明确了从采购到报废的管理控制权限，在其他经营管理方面，对交易方式、合同管理、价格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进行控制。此外，集团通过审计的手段保证各项管理控制在下属公司能够有效实施。

7、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票据传递管理办法》、《资金调剂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规范集团内部资金管理，保证集团资金安全，工作有序开展，防范资金风险。

8、资金应急调度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制定《资金调剂管理办法》，以保证资金的调拨安全、准确、高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原则。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设有安全环保部，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类系列制度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系列制度，制定了《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巡

回检查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各个重要环节的管理进行细化和规范，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从项目建设到项目运营的全覆盖。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公司秘书基本信息

图表 5-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任职期间（截至 2025 年末）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郭景彬	68	2013 年 6 月 24 日获委任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行政总裁	纪勤应	69	2013 年 7 月 18 日获委任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汪学森	61	2024 年 4 月 2 号获委任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何广元	52	2024 年 4 月 2 号获委任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万长宝	45	2024 年 4 月 2 号获委任
非执行董事	吕文斌	59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安	62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继荣	65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雁雷	63	2024 年 6 月 25 日获委任
副总经理	疏茂	4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委任
副总经理	汪俊贤	53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委任
公司秘书、财务总监	陈兴强	44	2020 年 12 月 22 日获委任
总经理助理	章邦志	53	2022 年 12 月 1 日获委任
总经理助理	陈远志	57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委任

注：汪学森先生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辞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惟继续留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及公司秘书简历

根据发行人开曼律师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委任公司董事、管理层成员以及公司董事会之职能及权力的规定并不违反、抵触或导致违反开曼群岛现时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规定。公司章程并不抵触或违反开曼群岛现时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共规则或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及公司秘书的简历如下。除以下披露外，董事之间概无任何亲属关系。

1、执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68 岁，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获委任为董事，彼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调任为执行董事。彼目前担任董事会主席。彼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委任为战略、可持续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彼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整体策略发展。郭先生于 1980 年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毕业后加入安徽海螺集团的前身，于 1998 年 7 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原宁国水泥厂计量自动化处处长、人事部部长、副厂长以及海螺水泥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多个中高层管理职位。郭先生拥有四十多年建材行业和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尤其擅长企业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和一般行政管理。彼分别自 2011 年 2 月及 2013 年 5 月担任安徽海创集团董事及董事长至 2015 年 4 月底。郭先生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为海螺水泥执行董事及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为海螺水泥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自 1997 年 1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海螺集团董事。郭先生现时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为中国物流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惟已于 2022 年 7 月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号：0158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前称 Citye-Solutions Limited）（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557）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获委任为海螺环保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为海螺环保的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纪勤应先生，69 岁，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获委任为董事，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兼行政总裁，主要负责本集团业务营运之日常管理。彼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可持续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纪先生 1980 年于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毕业后加入安徽海螺集团的前身，历任宁国水泥厂运营副厂长、海螺水泥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海螺新材总经理、董事长等多个领导职务。纪先生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安徽海创集团董事，彼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为安徽海创集团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安徽海创集团董事长。纪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担任海螺环保非执行董事。纪先生拥有四十多年建材行业经验，尤其擅长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市场开发、生产、日常营运及行业管理。

汪学森先生，61 岁，于 2006 年加入本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现担任扬州海昌港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汪先生自 2013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至 2026 年 3 月。彼于 1988 年 5 月毕业

于中国安徽财贸学院，主修统计科学。彼亦 2003 年 9 月取得中国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何广元先生，52 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锂电池资源化循环利用产业、港口物流及新能源负极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何先生在建材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何先生于 1993 年 9 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团的前身。自 2011 年 2 月起，何先生于海螺水泥及其附属公司担任多个管理职务，包括多家附属公司的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彼担任海螺水泥湖南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何先生亦担任海螺水泥多个区域（包括中部区域、湖南区域、大湾区和广东区域）的执行总裁/总裁。于 2010 年 7 月，何先生毕业于中国的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彼于 2018 年荣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

万长宝先生，45 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新能源正极材料及新型建材业务的生产经营及工程管理。彼于水泥生产管理、技术创新及环境保护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彼曾出任海螺水泥多个职务，包括宁国水泥厂生产处副部长、宁国水泥厂厂长助理及中国水泥厂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彼曾担任海螺水泥广西区域副主任。其后，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彼先后担任海螺水泥川渝区域常务副主任及主任以及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彼曾担任海螺环保的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彼曾担任安徽海创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万先生于 2000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洛阳理工学院硅酸盐工艺专业，并于 2013 年 7 月于中国武汉理工大学取得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函授文凭。

2、非执行董事

吕文斌先生，59 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以及战略、可持续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吕先生拥有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吕先生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获委任为海螺环保的非执行董事。吕先生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877））的职工监事。彼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南方水泥」）的总裁，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湖南南方水泥的党委书记，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湖南南方水泥董事长及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湖南南方水泥董事。吕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裁及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彼自 200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先后担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物资部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及党委委员以及党委常委。吕先生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亦分别担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及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亦担任北京中联贯通经贸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彼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计算中心员工及副主任，及于 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计算中心工作。

吕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获得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及于 2008 年 6 月获得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高级工程师。

3、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安先生，62 岁，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委任为战略、可持续发展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先生现经营企业融资及证券业务，分别担任铠盛资本有限公司及铠盛证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陈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持有社会科学院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并获得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曾任职于联交所达七年，后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及其企业融资业务主管达十六年，负责企业上市、融资及并购业务。陈先生现为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405）及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龙湖地产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96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获委任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38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金融服务业累积逾三十年经验。

陈继荣先生，65 岁，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陈先生现时为文华资本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该公司由陈先生于 2004 年创立，向公司提供有关会计服务、并购、企业重组及其他企业金融事务方面的财务意见。陈先生于 1986 年 4 月毕业于澳洲悉尼麦觉理大学，取得经济学士学位。陈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自

1988 年至 1991 年，陈先生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工作。陈先生现为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61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中国融保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融保」）（先前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号：0809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其被撤销上市地位之日，自此，陈先生调任为中国融保的董事。彼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为顺龙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36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中国碳中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比速科技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37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为扬科集团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460）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为中油洁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75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雁雷女士，63 岁，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获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程女士长期从事法学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彼于 1985 年毕业于中国安徽大学法律系，于 2000 年晋升为教授，2013 年 9 月成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读，并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中国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程女士先后任中国安徽大学教务处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安徽省暨安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及中国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彼于 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安徽大学党委常委及副校长。彼现为中国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亦为安徽省法学会副会长、安徽法治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及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程女士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黄山永新股份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014）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607）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198）独立董事。

4、高级管理人员

疏茂先生，40 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辞任执行董事及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惟继续留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彼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担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书，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非执行董事。彼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彼于 2008 年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主修工商管理。于 2022 年 9 月起，彼在江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疏先生于 2008 年 2 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团，历任安徽海螺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及安徽海创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疏先生亦于 2013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疏先生现时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疏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获委任为海螺环保之董事，其后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调任为海螺环保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及担任公司秘书职务。

汪俊贤先生，53 岁，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汪先生曾于海螺水泥不同部门及其集团附属公司担任多个管理职务。彼于 2014 年加入本公司，并分别自 2014 年 4 月及 201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战略企划部常务副部长及运营管理部部长。彼分别自 2018 年 3 月及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海创绿能副总经理。汪先生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机械一体化专业。

陈兴强先生，44 岁，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获调任为公司秘书。陈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于 2005 年 7 月加入海螺水泥。而其于 2013 年加入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彼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并分别自 2018 年 4 月及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本公司财务总监。彼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等日常财务工作，以及处理本集团的上市合规事宜，逾 20 年的财务工作经历让陈先生具有丰富的岗位经验和管理技能。陈先生于 2005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主修会计学专业。彼于 2020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财政部颁发的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章邦志先生，53 岁，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章先生于安全及环境保护以及项目发展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章先生曾担任本公司战略企划部副部长等职务。章先生历任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乐清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海螺水泥发展部部长助理、海螺集团发展部部长助理等职务，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担任海螺环保

总经理助理。章先生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硅酸盐工艺专业，1998 年 12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工艺专业。

陈远志先生，57 岁，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陈先生曾于海螺水泥工程技术部以及其集团附属公司担任多个管理职务。彼于 2016 年加入本集团，自 2016 年 5 月起分别于本集团的若干附属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等并兼任多个管理职务。彼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海创绿能总经理助理。陈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建材学院工程测量专业。

（三）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 6,557 人，员工构成结构如下表：

表 5-6 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分类	人数	占比
岗位构成划分	生产及运营	5,152	78.57%
	管理	756	11.53%
	财务管理	222	3.39%
	其他	427	6.51%
学历划分	硕士	85	1.30%
	本科	1,787	27.25%
	专科	2,615	39.88%
	专科以下	2,070	31.57%
总人数		6,557	-

七、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一）集团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海螺创业是一家提供节能环保“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大型企业集团。产业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新能源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新型建材、港口物流等。

自上市以来，海螺创业紧抓国家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机遇，环保主业在转型中不断升级，由国内走向国际，跻身全国环保企业头部。截至目前，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数量超百个，位居全国前列，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海外越南

等地。同时，公司抢抓新能源产业风口，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伴随公司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投产及资源化循环回收利用产业的快速发展，集上下游于一体的新能源产业链已形成，锻造出极具海创特色的“环保+新能源”千亿级产业新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分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5-7：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01,521	100	627,074	100	654,771	100
垃圾处置	615,588	76.8	487,883	77.8	469,909	71.77
节能装备	142,783	17.82	81,783	13.04	49,644	7.58
新型建材	11,815	1.47	10,206	1.63	9,066	1.39
新能源材料	10,469	1.31	28,967	4.62	109,307	16.69
港口物流	20,866	2.6	18,235	2.91	16,845	2.57
营业成本	583,650	100	409,532	100	427,578	100
垃圾处置	439,050	75.22	304,293	74.3	266,837	62.41
节能装备	116,217	19.91	60,376	14.74	36,811	8.61
新型建材	10,422	1.79	10,786	2.63	8,390	1.96
新能源材料	9,747	1.67	26,550	6.49	107,960	25.25
港口物流	8,214	1.41	7,527	1.84	7,580	1.77
营业毛利润	217,871	100	217,542	100	227,193	100
垃圾处置	176,538	81.03	183,590	84.39	203,072	89.38
节能装备	26,566	12.19	21,407	9.84	12,833	5.65
新型建材	1,393	0.64	-580	-0.26	676	0.30
新能源材料	722	0.33	2,417	1.11	1,347	0.59
港口物流	12,652	5.81	10,708	4.92	9,265	4.08
营业毛利率	27.18		34.69		34.70	
垃圾处置	28.68		37.63		43.22	
节能装备	18.61		26.17		25.85	
新型建材	11.79		-5.68		7.45	
新能源材料	6.89		8.34		1.23	
港口物流	60.64		58.72		55.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01,521 万元、627,074 万元和 654,771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27,6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所致。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83,650 万元、409,532 万元和 427,57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174,11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垃圾处置板块营业成本下降导致，2025 年营业成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

的营业毛利润依次为 217,871 万元、217,542 万元和 227,1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18%、34.69%、34.70%，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运行模式及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处置、节能装备、新型建材、新能源材料和港口物流业务。发行人以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为核心，不断丰富和优化业务结构，已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和工艺路线的研发、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制造、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各业务环节可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提高运营效率，并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形成了独特的发展优势。

1、垃圾处置业务

（1）业务运营主体

发行人负责该类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海创绿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海创绿能主要负责业务包括生活垃圾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置。

（2）经营模式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指公司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对垃圾进行焚烧处理使其符合相应环保要求，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并将所发电力并入电网的全过程。同时，公司部分项目充分发挥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同处置餐厨及厨余垃圾的优势，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场地基础上，配置一套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系统内用汽、电均取自发电机组，预处理后产生的浆液经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处理后回用，产生的固渣送入垃圾贮坑，后续与其他一般生活垃圾一同入炉焚烧。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是指利用水泥工业新型干法窑和气化炉相结合处理生活垃圾的过程，主要依托于水泥公司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运行，采用委托水泥公司管理的模式。

公司投资建设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置厂，通过厌氧发酵工艺处理餐厨及厨余垃圾使其符合相应环保要求，获得粗油等产品并出售的过程。

（3）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以 BOT 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是指政府许可企业在特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授予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拥有该项目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在这种模式下，公

司不拥有设施及资产的所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该项目相关设施及资产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除 BOT 模式外，公司还以 BOO、PPP 模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模式，与 BOT 模式的区别在于项目设施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待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项目的所有权无需交还给政府。PPP 模式即政府-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与公司其他非 PPP 项目的区别主要在于强调政府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在上述模式下，公司通过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收益。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向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内的政府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获得垃圾处置费收入。同时，公司将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进行资源化利用，利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力，依据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等并入电网，通过发电上网获得上网电费收入。

（4）运营情况

发行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通过提供垃圾处置服务、电力产品分别获得垃圾处置费收入、上网电费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 个，年处理规模约 1,932 万吨，其中，已投入运营 88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处理能力约 1,735 万吨；已投运水泥窑处置垃圾项目 7 个，年处理能力为 54 万吨。

图表 5-8 发行人项目数量及产能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运营中项目数量 (个)	83	97	95
其中：炉排炉垃圾发电	73	87	88
水泥窑处置垃圾	10	10	7
运营中项目设计产能			
其中：炉排炉垃圾发电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42,350	48,100	48,250
炉排炉垃圾发电设计发电能力 (亿千瓦时/年)	72	84	85
水泥窑处置垃圾 (吨/日)	2,200	2,200	1,600
在建项目数量 (个)			
其中：炉排炉垃圾发电	16	14	12
在建项目设计产能			
其中：炉排炉垃圾发电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6,400	4,100	5,500

图表 5-9 发行人运营中项目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炉排炉垃圾发电	垃圾发电装机容量（兆瓦）	928.5	1050.5	1062.5
	垃圾发电设备运转率	94%	94%	95%
	垃圾发电综合厂用电率（%）	16%	16%	15%
	发电量（亿度）	53.43	60.95	64.1
	上网电量（亿度）	44.69	51.18	54.2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0.65
	垃圾处理量（万吨）	1371	1571	1599
	垃圾处理均价（元/吨）	65	66	66
水泥窑处置垃圾	垃圾处理量（万吨）	33	24	25
	垃圾处理均价（元/吨）	120	126	126

图表 5-1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炉排炉垃圾发电运营项目列表情况

序号	建设情况	项目地点	处理能力	建成时间
1	已投运	安徽金寨	2×11 万吨/年（2×300 吨/日）	2016 年 1 月
2		贵州铜仁	2×11 万吨/年（2×300 吨/日）	2017 年 7 月
3		云南砚山（一期）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17 年 8 月
4		安徽霍邱	2x14 万吨/年（2×400 吨/日）	2018 年 1 月
5		湖南澧县	2x14 万吨/年（2×400 吨/日）	2018 年 4 月
6		云南嵩明	29 万吨/年（800 吨/日）	2019 年 1 月
7		江西上高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19 年 2 月
8		江西弋阳	2x11 万吨/年（2×300 吨/日）	2019 年 6 月
9		新疆莎车	2×11 万吨/年（2×300 吨/日）	2019 年 6 月
10		山东泗水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19 年 6 月
11		新疆博乐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19 年 7 月
12		陕西洋县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19 年 10 月
13		云南保山	2x14 万吨/年（2×400 吨/日）	2020 年 1 月
14		贵州福泉	2×11 万吨/年（2×300 吨/日）	2020 年 1 月
15		安徽庐江	2×18 万吨/年（2×500 吨/日）	2020 年 1 月
16		陕西咸阳	2×27 万吨/年（2×750 吨/日）	2020 年 7 月
17		贵州习水（一期）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0 年 7 月
18		重庆石柱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0 年 8 月
19		安徽霍山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0 年 8 月
20		云南腾冲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0 年 11 月
21		安徽宁国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0 年 11 月
22		江西德兴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0 年 11 月
23	已投运	云南泸西	2×11 万吨/年（2×300 吨/日）	2021 年 1 月
24		云南芒市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1 年 3 月

25		云南罗平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1 年 3 月
26		安徽枞阳（一期）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1 年 4 月
27		河北沙河	2×18 万吨/年（2×500 吨/日）	2021 年 4 月
28		湖南石门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5 月
29		甘肃酒泉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6 月
30		内蒙古满洲里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1 年 6 月
31		湖南汉寿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1 年 6 月
32		贵州绥阳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1 年 6 月
33		吉林磐石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1 年 7 月
34		广西平果	2*14 万吨/年（2*400 吨/日）	2021 年 7 月
35		陕西铜川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8 月
36		云南镇雄（一期）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9 月
37		湖南双峰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10 月
38		山西河津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10 月
39		甘肃平凉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11 月
40		陕西彬州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1 年 11 月
41		贵州桐梓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11 月
42		安徽无为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12 月
43		河南扶沟	22 万吨/年（600 吨/日）	2022 年 4 月
44		广西都安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2 年 6 月
45		广西鹿寨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2 年 6 月
46		安徽宿州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2 年 8 月
47		山东龙口	22 万吨/年（600 吨/日）	2022 年 8 月
48		河北张家口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2 年 9 月
49		河北丰宁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2 年 10 月
50		安徽和县	22 万吨/年（600 吨/日）	2022 年 10 月
51		内蒙古奈曼旗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2 年 11 月
52		河北围场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3 年 2 月
53		安徽舒城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3 年 3 月
54		吉林舒兰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3 年 4 月
55		云南西畴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3 年 6 月
56		吉林洮南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3 年 6 月
57		贵州湄潭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3 年 7 月
58	已投运	云南晋宁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3 年 7 月
59		湖北丹江口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3 年 9 月
60		越南北宁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3 年 11 月
61		重庆梁平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4 年 1 月
62		贵州清镇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4 年 1 月
63		湖南祁阳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4 年 1 月

64		安徽东至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4 年 2 月	
65		辽宁台安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4 年 7 月	
66		云南禄丰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4 年 7 月	
67		青海海东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4 年 8 月	
68		云南耿马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4 年 8 月	
69		重庆巫山	13 万吨/年（350 吨/日）	2024 年 9 月	
70		云南建水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4 年 9 月	
71		甘肃庄浪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4 年 11 月	
72		陕西华阴	14 万吨/年（400 吨/日）	2024 年 11 月	
73		云南永德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4 年 11 月	
74		湖北京山	13 万吨/年（350 吨/日）	2025 年 4 月	
75		云南元阳	11 万吨/年（300 吨/日）	2025 年 8 月	
76		已投运 (收购项目)	河北滦州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1 月
77			河北馆陶	18 万吨/年（500 吨/日）	2021 年 1 月
78			山东冠县	22 万吨/年（600 吨/日）	2020 年 3 月
79	山东茌平		22 万吨/年（600 吨/日）	2018 年 6 月	
80	山东金乡		29 万吨/年（800 吨/日）	2019 年 10 月	
81	湖南郴州		45 万吨/年（1250 吨/日）	2015 年 7 月	
82	内蒙古包头		49 万吨/年（1350 吨/日）	2012 年 12 月	
83	内蒙古呼和浩特		63 万吨/年（1750 吨/日）	2017 年 11 月	
84	吉林吉林		54 万吨/年（1500 吨/日）	2009 年 1 月	
85	已投运 (收购项目)	贵州毕节	29 万吨/年（800 吨/日）	2021 年 4 月	
86		江西景德镇	36 万吨/年（1000 吨/日）	2016 年 11 月	
87		山东聊城	36 万吨/年（1000 吨/日）	2012 年 12 月	
88		山东高唐	22 万吨/年（600 吨/日）	2020 年 5 月	
小计			1,735 万吨/年（48,250 吨/日）		

图表 5-1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水泥窑处置垃圾运营项目列表情况

序号	建设情况	项目地点	商业模式	处理能力
1	已投产	贵州清镇	BOT	10 万吨/年（300 吨/日）
2		广东阳春		7 万吨/年（200 吨/日）
3		广西扶绥		7 万吨/年（200 吨/日）
4		四川南江		7 万吨/年（200 吨/日）
5		广西凌云		3 万吨/年（100 吨/日）
6		广西兴安		10 万吨/年（300 吨/日）
7		甘肃临夏		10 万吨/年（300 吨/日）
总计				54 万吨/年（1900 吨/日）

图表 5-12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

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燃油	采购单价（元/吨）	6,472	7,195	6,475
	采购总额（万元）	5,313	6,650	3,450
电力	采购单价（元/度）	0.61	0.62	0.61
	采购总额（万元）	1,258	1,368	1,329
氨水	采购单价（元/吨）	956	745	615
	采购总额（万元）	1,481	1,369	998
氢氧化钙	采购单价（元/吨）	670	615	560
	采购总额（万元）	6,912	7,786	6,687
活性炭	采购单价（元/吨）	3,842	3,590	2,985
	采购总额（万元）	2,124	2,618	2,206
螯合剂	采购单价（元/吨）	4,435	3,860	3,920
	采购总额（万元）	2,253	2,275	2,023

（5）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原料耗材等由运营管理部、区域负责统一招标采购。发行人根据《物资管理办法》和《备品配件管理办法》等申报采购流程，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结算模式上，原材料验货入库后，发行人按实际采购量单笔结算货款。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主要成本包括土地、设备及建造成本等。项目运营阶段，发行人所处理的垃圾一般由当地政府负责收集及运输，其他采购原材料包括燃油、氨水、氢氧化钙、活性炭和螯合剂等。近年来，伴随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快速增长。

电力生产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炉排炉垃圾焚烧项目布局于全国 23 个省，其中安徽、湖南、云南、贵州垃圾处理能力较为集中。截至 2025 年底，发行人已投运垃圾处理项目 116 个，其中炉排炉垃圾发电项目 88 个，厨余垃圾处置项目 21 个，水泥窑处置垃圾项目 7 个。因水泥窑处置垃圾项目对水泥产线依赖性很强且综合效益较炉排炉垃圾发电项目偏弱，发行人垃圾处置业务拓展将依赖于炉排炉垃圾发电。受益于项目数量的增加，发行人炉排炉垃圾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能力和发电能力均大幅提升，截至 2025 年底分别为 4.83 万吨/日和 85 亿千瓦时/年。

（6）产销区域

目前，公司炉排炉垃圾焚烧项目布局于全国 23 个省，已在国内安徽、云南、贵州、内蒙古、陕西等地、境外越南成立了近百家垃圾焚烧发电公司。

(7) 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结合引进日本川崎的先进工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与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余热发电、节能装备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国家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2 级（第三类中、低压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制造和 C2 级（汽车罐车）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通过美国 ASME“S”及“U”（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钢印认证。

(8) 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专注提升及开发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公司培育了灵活、高效、健全的生产运营管理模式和先进的技术经验，并可快速地将先进技术经验复制到新项目。2021—2025 年末，公司已投运项目垃圾处置能力由 3.01 万吨/日提升至 4.83 万吨/日，呈现高速的业务增长趋势。在同期国内 A 股已上市和拟上市公司中，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拥有全产业链发展优势，公司以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为核心，已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和工艺路线的研发、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制造、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各业务环节可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提高运营效率，并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形成了独特的发展优势。

2、节能装备业务

(1) 业务介绍

发行人负责节能装备业务的运营主体分别为川崎工程、川崎节能和上海川崎。发行人研发、制造、销售的节能环保核心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SUN 型中间流炉排炉、阶梯型并行流炉排炉、垃圾焚烧锅炉、烟气处理设备，用于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的气化炉，用于余热发电项目的窑头 AQC 锅炉、窑尾 PH 锅炉、窑尾 VEGA 锅炉等，用于水泥工业节能的立磨产品，以上产品大多具备多种型号和规格，能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

(2) 技术工艺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结合引进日本川崎的先进工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与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余热发电、节能装备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国家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2 级（第三类中、低压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制造和 C2 级（汽车罐车）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通过美国 ASME“S”及“U”（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钢印认证。公司共计获得授权专利技术 34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3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06 项，进入实审专利 12 项。此外，公司技术获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 项；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技术、水泥工业窑炉低温载能废气高效再利用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技术均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奖 1 项；联合国全球可再生资源领域最具投资价值奖“蓝天奖”提名奖 1 项。主要运营模式如下：

1)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及成套服务。公司可独立生产并销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核心设备，包括炉排炉、垃圾焚烧锅炉、烟气处理设备等。

2) 水泥窑协同处置设备及成套服务。公司可独立生产并销售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相关的核心设备，包括气化炉、固废危废除氯系统等。

3) 余热发电设备及成套服务。公司可独立生产并销售余热发电核心设备，包括应用于水泥窑余热回收的各式锅炉、应用于钢铁厂余热回收的 SC 锅炉等。

4) 立磨设备。公司制造与销售多种应用场景下的立磨产品，包括水泥磨、原料磨、煤磨、矿渣磨等。

5) 备件备品及技术服务。除上述节能环保核心设备及相关设备成套服务外，公司还销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余热发电项目的备品备件，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耐磨堆焊等一系列节能环保核心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

(3) 盈利模式

发行人研发、制造和销售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水泥窑协同处置设备、固废处置设备、余热发电设备、立磨设备等，并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环保项目的定制化成套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设备销售订单，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发货。收入来源于核心设备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技术支持收取的服务费。此外，公司的收入还来源于向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环保项目的定制化成套解决方

案。公司在售前和售中阶段与客户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的设备使用过程提供充足的保障。

(4) 运营情况

发行人多年来从事余热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业务管理、市场发展、技术开发和建设营运。公司从业人员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环保项目的核心设备制造、项目设计、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发行人长期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的产销区域包括国内和国外。

(5) 上下游产业链

节能环保核心设备销售业务的采购一般根据《材料采购清单》或《生产通知单》确定采购需求，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开展招投标、直接采购等，并跟踪督促采购物资的及时到货，确保生产环节有效衔接，同时对采购全流程进行监督。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设备销售订单，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发货。收入来源于核心设备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技术支持收取的服务费。此外，公司的收入还来源于向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环保项目的定制化成套解决方案。公司在售前和售中阶段与客户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的设备使用过程提供充足的保障。

(6) 产销区域

公司在安徽芜湖建立了节能装备产业生产基地，能够实现垃圾发电、余热发电、立磨等设备的生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生产的垃圾发电焚烧成套设备能够满足集团发展的垃圾发电项目需求，销售区域遍布于全国各地，同时公司也有部分设备出口于老挝、缅甸等国外地区。

(7) 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节能装备制造基地，位列中国十大节能装备制造基地之一，是安徽省节能装备制造（芜湖）基地的龙头企业。自 2008 年起，连续五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下属子公司海川节能已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白名单。

3、新型建材业务

(1) 业务介绍

发行人负责新型建材业务的运营主体分别为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以纤维水泥板为核心的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的研发、制造、应用业务，该板材具有防火阻燃、防腐防蛀、轻质高强、耐候性好、易于加工及隔音等特点，不含石棉、苯及甲醛等有害物质，是目前国家推荐应用的一种性能稳定、节能环保的高强度新型材料，现广泛应用于地铁、酒店、医院、学校等内外墙各大领域场所。

(2) 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新型建材业务主要采取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即厂家生产直接销售至客户的模式。此业务盈利模式为直接生产无石棉纤维水泥板售卖方式。

(3)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以进口纸浆、水泥、石英砂等主要原材料，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部分为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电汇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转款；发行人长期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结算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个别客户给予担保发货、货到付款，收款方式为电汇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转款。发行人长期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的生产板材用于后加工企业制造穿孔等装饰板，广泛应用于酒店、医院、学校等场所装饰使用。公司目前的产销区域包括国内和国外。

(4) 产销区域

生产区域：安徽芜湖和安徽亳州的纤维水泥板生产基地。

销售区域：江北公司国内销售区域主要为苏沪浙皖省份区域，出口的板材销往巴布亚新几内亚；亳州公司销售区域为冀鲁豫及苏浙皖省份区域。

(5) 关键技术工艺

纤维水泥板，即蒸压无石棉纤维素纤维水泥平板(ACA)，是一种以进口原生纸浆纤维、水泥、石英砂等物质，经设备精确配料、抄取成型、加压致密(高密度板)、蒸压养护、撤垛等工序加工而成的新型建筑墙体材料,100%不含石棉、甲醛等，性能卓越，广泛应用内外墙装饰领域。新型建材产业引起国外先进的抄取法生产工艺技术，结合国内外产品应用领域针对性进行工艺设备优化。在原料制备环节采用高硅石英砂，经球磨机进行进一步加工粉磨制浆；进口纸浆采用寒带

针叶林浆制成的原生纸浆（如UBKP），经过水流式开片分散和磨浆机（REFINER）进行分丝帚化，制成纤维素浆。砂浆、纸浆、水泥和工艺水经过精确计量后进行混合搅拌，输送至制板机抄取系统。混合料浆经过网轮过滤时，分离水和物料，其中料浆保留在网轮表面，通过伏辊挤压转移至毛布并进行真空负压脱水，毛布在经过成型筒和胸辊挤压时，料浆成坯并转移至成型筒，根据生产规格，料层积累达到预设厚度时，断坯成型。成型后的板坯根据品类进行压机加压，再经预养、脱模进入蒸压釜进行蒸养养护。

(6) 行业地位

公司在目前在石棉纤维水泥板行业内，产能位居前列，同时依托原料优势、设备优势、海螺管理和品牌优势，以及 100%无石棉、100%零甲醛、A 级防火三大材料性能优势，迅速打开全国市场，目前年度销量超过千万平方米。受益于板材的大力推广，海螺牌纤维水泥平板，先后获得了安徽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证书、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海螺牌纤维水泥板由基材走向饰面装饰板。外墙领域成功拿下扬州某学院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项目，内墙领域成功拿下成都某健康服务中心项目，除此之外，隧道、防火墙、机库隔墙、LOFT 楼板等领域先后拿下超过 50 个以上的大型工程项目，尤其在医院、学校、大型办公场所应用的海螺牌饰面抗菌板，因其丰富的素色、木纹、大理石纹等装饰面，以及良好的抗菌性能和耐老化性能，被广大客户接受，这也极大地提升了海螺牌系列装饰板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4、新能源材料业务

(1) 业务介绍

2022 年，发行人新能源材料业务全面启航，主动面向市场，积极寻求与行业领先企业间的战略合作；搭建全方位营销体系，做好产品的市场宣传及推广；统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施工与权证办理，努力实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早投产、早见效”。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年产 5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和年处理 1.5 万吨锂电池回收利用综合项目均已投产，4 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处于调试阶段。

立足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公司引进行业先进的高性能磷酸铁锂智能化成套生产及检测、研发设备，并聘请多名行业资深技术和管理专家，秉持专业、

创新的精神，全面推进项目管理、工艺管控及科研开发工作开展。公司采用独特的纳米化“固相合成法”工艺技术，将磷酸铁、碳酸锂及有机碳源三大主原料，通过高精度配料、纳米化研磨、精准化煅烧及精细化粉碎等生产流程，制成的高性能磷酸铁锂系列产品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好、安全稳定等性能优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锂电领域。

（2）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主要采取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即生产直接销售至客户的模式。此业务盈利模式为直接生产正负极材料售卖方式。公司目前的产销区域主要以国内的电池生产厂家为主。

（3）上下游产业链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原料耗材等自行统一招标采购。发行人根据《物资管理办法》和《备品配件管理办法》等申报采购流程，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结算模式上，原材料验货入库后，发行人按实际采购量单笔结算货款。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主要成本包括土地、设备及建造成本等。项目运营阶段，发行人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锂，国内锂资源储量相对丰富，仅次于智利、阿根廷，主要供应商为天齐锂业、尼科国润，其中天齐锂业技术最成熟，约占国内 60% 的市场份额。

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分为动力型和储能型市场，其中动力型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军事航天领域，储能型市场主要为太阳能、风能电力储能方面。目前市场份额占比较大的有德方纳米、湖南裕能、常州锂源等公司。

（4）产销区域

发行人产品销售为全国销售，重点区域包括江苏、安徽、湖北、广东、浙江、川渝等地区。

（5）关键技术工艺

使用磷酸铁锂智能化成套设备，采用纳米化“固相合成法”工艺技术，以磷酸铁、碳酸锂及有机碳源为三大主原料，经过高精度配料、纳米化研磨、精准化煅烧及精细化粉碎等流程，该工艺在国内都属于领先水平。

（6）行业地位

公司规划在芜湖建设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目前规划产能属于行业前列。其中，一期生产线产能为 5 万吨/年，采取目前最先进生产工艺，是单线产能最大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在产能规模上具备一定竞争力；公司新投产产线为第三代高压实生产线，产线工艺技术先进，产品品质高，具备成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供应商资质；同时公司在四川规划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其中一期 4 万吨产线正在调试，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为发挥公司产业协同优势，公司不断加强新能源领域技术研究，联合日本川崎重工共同研发了全国首台套焙烧工艺处置废旧锂电池回收项目。该项目无需人工辅助电池拆解，处理工艺环节内不使用任何酸碱等化学药品，仅以二氧化碳和水作为辅助原料，减少了生产的安全风险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已列入工信部锂电池回收白名单企业。随着我国新能源行业发展，未来锂电池逐步退役，受限于锂资源储量，公司采取电池材料加资源回收模式，可真正实现持续循环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和地位将会进一步得到提升。

5、港口物流业务

(1) 业务介绍

发行人负责港口物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扬州海昌港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要专业从事公用码头散货装卸和仓储管理，是长江能够全天候通航的专业散货码头，为长江干线最大的专业煤炭中转港之一。

(2) 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拥有 3 个 7 万吨级深水泊位，码头前沿水深常年 17 米以上，能够满足进入长江的各种大型海轮的靠泊需求并为其提供货物装卸中转服务；以及拥有 4 个 5000 吨能力的内河驳运港池，在海轮卸货时可以同步转驳，中转能力高效，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各类装卸货要求；同时拥有共计 34 万平方米的 5 个堆场，静态存储能力可达到 100 余万吨，具有较强的散货储存能力，可以应对煤炭市场变化时期季节性储备的需要，降低采购成本。

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货物中转装卸服务，收取装卸服务费。

(3)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包含以电费、柴油、辅材备件等物料消耗及设备维护保养费等供应商提供，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发行人长期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按月结算，根据装卸吨位向客户开具结算发票，次月完成回款；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且全部为终端客户。公司目前的产销区域主要为国内的一些货物运货方。

(4) 行业地位

公司码头临近长江与京杭大运河的交汇处并处于“黄金水道”——长江 12.5 米深水航道，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立足江苏，辐射安徽、江西、湖南、湖北、重庆、河南、山东等省市，是电力、建材、化工、钢铁等大型企业物流中转基地，是长江能够全天候通航的专业散货码头。公司现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4A 级物流企业，是长江干线最大的专业煤炭、水泥、熟料等散货的中转港之一。同时码头采用先进专业的全流程作业工艺，5 万吨海轮 24 小时内可作业完成，港口最大吞吐能力达 20 万吨/天；公司拥有 3 个 7 万吨级深水泊位，码头前沿水深常年-17 米以上，能够适应进入长江的各种大型船舶的靠泊需求，可以有效降低煤炭的海运物流成本；同时港口具有较强的散货储存能力，堆场由 5 个区域组成，共计 34 万平方米，静态存储可达到 100 余万吨，可以应对煤炭市场变化时期季节性储备的需要。

6、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企业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构建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多年以来，企业未发生较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同时，为贯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下属子公司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演练，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有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公司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实现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目的。

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以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制（修）订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专项检查、年终（中）检查等不同形式，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其中，各子公司每月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各大区对区域内各子公司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

查，股份专业部室结合季度性特点每季度开展专业检查，安全管理部门每月开展线上或线下“四不两直”安全检查。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发生。

（三）在建工程情况及拟建工程情况

1、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旗下项目工程建设均顺利推进，持续带动建造服务收益稳步提升。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底已完成投资金额	资本金是否到位	自有资本金（万元）	合法合规性
1	南丹项目	广西南丹	22,635	21,431	是	5,000	均合法合规
2	云县项目	云南云县	27,556	26,083	是	5,000	均合法合规
3	盈江项目	云南盈江	15,866	479	是	4,000	均合法合规
4	大关项目	云南大关	27,996	953	是	8,400	均合法合规

2、拟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投资总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计划
1	宿松项目	安徽宿松	25,737	2027 年
2	浑源项目	山西浑源	33,841	2027 年
3	砚山（二期）	云南砚山	20,123	2027 年
4	镇雄（二期）	云南镇雄	20,021	2027 年
5	习水（二期）	贵州习水	13,505	2027 年
6	枞阳（二期）	安徽枞阳	18,695	2027 年
7	太原项目	越南太原	31,000	2028 年
8	春山项目	越南春山	72,000	2028 年
合计			234,922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继续推行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垃圾发电和新能源电池两大领域，优化产业格局，做大做强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垃圾处置方面，公司将抓住国家环保攻坚战略机遇，灵活运用产业发展政策，加快项目拓展，并把提升垃圾量作为重点业务拓展方向，加强运行系统参数分析和在线运营监管，提

升运营效益和项目综合竞争力。新能源产业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合作，开展锂电池工艺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发挥资源优势、产业协同优势，加快推进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建设。

展望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发展的总基调，国家产业结构升级将继续深化落实，宏观经济亦将保持稳定运行。在国家推行“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环保产业作为新经济结构下的重要支柱产业，未来持续处于快速增长的风口。

1、高质量推进垃圾处置业务，为新一轮发展积聚优势

垃圾处置业务，作为公司最早踏入的环保领域业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深挖垃圾处置业务细分领域，紧抓国家大力推行双碳战略实施的发展机遇，谋求业务转型升级，助力公司行稳致远发展，实现公司环保产业新跨越。

一是在新项目拓展方面，将抓住国家环保攻坚战略机遇期，灵活运用产业发展政策，利用各区域、项目公司的示范作用与一切社会资源，加快项目拓展，强化新建项目边界条件、存量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提高项目发展质量；同时，融合各种社会资源，探索细分领域业务。二是在经营效益提升方面，把垃圾量作为重点业务拓展方向，并加强运行系统参数分析和在线运行监管，复制和推广技术优势，实施技改举措，努力提升机组运转率、吨发电量、吨上网电量，降低单位采购成本，促进项目公司补齐短板，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是提升新并购公司的经营效益。主动开展新并购公司的结对帮扶，解决制约生产经营的瓶颈问题，夯实内部基础管理工作，促进经营效益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能量。

2、大力推进新能源业务，打造未来发展新动力

随着国家碳达峰及碳中和战略的提出，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已成为主旋律，新能源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发行人紧跟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整合优质资源，全面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争打造新能源产业的标杆企业，实现发行人环保产业跨越式发展。

发行人新能源材料业务全面启航，主动面向市场，积极寻求与行业领先企业间的战略合作；搭建全方位营销体系，做好产品的市场宣传及推广，统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施工与权证办理，努力实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储能电

池负极材料项目早投产、早见效。公司目前正极材料产量低，且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大。2025 年，公司生产正极材料 4.2 万吨，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大。公司规划在四川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与主营特种电缆业务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 股权）。其中，年产 4 万吨的磷酸铁锂电池负极材料一期项目已处于调试阶段。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废旧锂电池回收业务，主要由安徽海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开展 CKB 锂电池回收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已投运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1 个，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年。2025 年，公司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实现收入 1.48 亿元。随着我国锂电池市场发展迅猛，未来 5~10 年将会产生大量退役电池，可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支撑。

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风口期的朝阳产业，同时也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产业，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协同各方优质合作伙伴，将其打造成行业内的标杆企业，努力成为发行人未来的核心业务板块，为新一轮环保产业发展打造坚实基础。发行人未来也将从如下四个方面对新能源产业做出规划。

首先，发行人将加快新能源领域新技术、新政策的研究，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的合作，建立长期业务合作机制，开展锂电池的工艺研发与技术创新，推动锂电池业务的迭代升级，丰富产品的应用场景，为公司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其次，开展上游产业调研，完成对锂电池行业市场和生产工艺技术、经济、可行性的深入调研，为项目后期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原料稳定供应奠定基础，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并适时开展上下游公司的兼并收购。三是，紧跟行业趋势，主动开展锂电池回收项目的研发，通过对废旧锂电池的有效分解，从中提取出碳酸锂、镍钴锰等有价金属，并进行循环使用。四是，充分重视市场销售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做好产品的市场宣传及推广工作，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知名度与竞争力。

3、持续推动业务创新，稳步提升盈利能力

新材料业务将继续以提升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作为发展目标，以市场为导向，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控制成本，主动开发新客户，创建新业务渠道，努力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知名度。

港口物流业务将推进码头改造，加大智能化改造，完善公司设备数字化水

平，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稳定的业务增长点。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概述

（1）生活垃圾的定义

生活垃圾广义指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生产、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垃圾等，同时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生活垃圾也包括餐厨废弃物、污泥等。

（2）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

伴随生活垃圾总量的提高和清运网络的完善，我国生活垃圾处理需求逐渐提升，逐步提高对垃圾处理公用设施的投资，并提出卫生填埋、堆肥和焚烧三类无害化处理方式。卫生填埋是通过科学的选址，采取有效的场地防护措施，进行垃圾的合理填埋，以达到生活垃圾通过自然降解，并与环境生态系统最大限度的隔绝，控制垃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焚烧法是指将垃圾通过焚烧、水泥窑协同等方式，经过热分解、燃烧、熔融等反应，使其高温下氧化进行减容，具体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等处理方式。堆肥处理生活垃圾是在人工控制的条件下，利用垃圾或土壤中存在的细菌、酵母菌、真菌和放线菌等微生物，使垃圾中的有机物发生生物化学反应而降解（消化），形成一种类似腐殖质土壤的物质，用作肥料并用来改良土壤，对垃圾有机物含量存在一定的要求。

2、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概述

垃圾焚烧是将垃圾进行高温热处理，在 850°C 以上的焚烧炉炉膛内，通过燃烧，使垃圾中的化学活性成分充分氧化，释放热量，转化为高温烟气和少量性质稳定的残渣，其中高温烟气可以作为热能回收，用于发电或供热。垃圾经焚烧处理后，垃圾中的细菌、病毒被消灭，带恶臭的氨气和有机质废气被高温分解，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气经环保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垃圾焚烧处理技术，一方面能够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另一方面其中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属于

生物质发电，可与能源回收有机结合，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之一。因此，焚烧方式已成为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目前，美国、日本、欧洲等主要经济体的城市生活垃圾在积极向以焚烧方式处理的方向发展。虽然焚烧法处理垃圾成本较高，但随着能源和土地资源日趋紧张、经济水平提高、垃圾热值上升、焚烧和烟气净化技术发展、焚烧费用逐步降低以及政府配套政策的出台，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在不断提高。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保持较快增长趋势，由 2016 年的 23.8 万吨/日增长至 2025 年的 117.9 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厂数量由 2005 年的 67 座增长至 2025 年的 1052 座。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体来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2018 年 5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重要生态文明思想，并提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属于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积极推动发展产业之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20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垃圾焚烧发电作为生物质发电的技术之一，将持续受益于国家对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3、行业发展特点

(1) 生活垃圾生产量不断提高，垃圾清运规模日益增加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主要取决于城镇人口数量和经济水平。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预计到 203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 14.5 亿人左右，其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70%。与此同时，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升，2025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4 万元，同比增长 5.00%，2013-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7.62%。人口数量的提升和经济的日益增长，带动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日益提高。根据国家统计

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5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 15,804.8 万吨增长至 26,2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7%。

(2)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标下，垃圾焚烧技术优势突出、占比日益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力支撑。当前，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是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固废处理市场调查与行业前景预测专题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为 115.2 万吨/日，无害化处理量为 2.59 亿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99.9%。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作为重要的无害化处理技术，其成本、技术和工艺的优势使其逐渐成为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从 34.28%增长至 79.60%，增长了 45.32 个百分点。

(3) 环保政策趋严，行业工艺技术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指出，“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面排查现有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评估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能力。对于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应抓紧升级改造，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动现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增加供热等城市服务功能。”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逐步成为国家和社会的重点关注问题，政府在不断出台支持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逐步加大对环保产业的监管力度。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前期技术工艺主要以流化床焚烧炉技术为主，原有的流化床焚烧炉工艺项目为满足严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升级存在迫切需求。

(4) 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有待提升，市场空间广阔

当前我国对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不断提出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指出，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建设，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2022 年 5 月 20 日，住建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对于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出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统筹谋划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分股，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分股，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系列成分股等 8 只指数成分股，被纳入 MSCI 中国指数，并入选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多次入选「中国上市企业市值 500 强」。国际著名评级机构 MSCI 公司对公司 ESG 报告综合评级为「AAA」，进一步彰显投资者对公司在节能减排、公司管治等方面取得成绩的认可。

发行人所从事的垃圾发电业务的市场排名已位居前列，尤其是近几年抢抓机遇，发展迅速，装机规模以每年翻倍式增长；节能装备制造位列中国十大节能装备制造基地之一。

1、丰富的行业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专注提升及开发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在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 个，年处理规模约 1,932 万吨，其中，已投入运营 88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处理能力约 1,735 万吨；已投运水泥窑处置垃圾项目 7 个，年处理能力为 54 万吨。经过近十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培育了灵活、高效、健全的生产运营管理模式和先进的技术经验，并可快速地将先进技术经验复制到新项目，为助力公司抓住产业机遇、实现公司远期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发行人曾荣获多个国家级、省级奖项和荣誉，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安徽节能装备制造（芜湖）基地等。

2、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发行人以生活垃圾处置业务为核心，不断丰富和优化业务结构，已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和工艺路线的研发、设备及配件的

生产和制造、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各业务环节可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提高运营效率，并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形成了独特的发展优势。

3、特许经营优势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在取得某一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后，便形成对该地区市场的长期（特许经营期限）垄断，其他企业获得政府准入的难度较大，进而形成特许经营壁垒。特许经营权的形成有助于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形成可持续性的业务收入来源。

4、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结合引进日本川崎的先进工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与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余热发电、节能装备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国家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2 级（第三类中、低压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制造和 C2 级（汽车罐车）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通过美国 ASME“S”及“U”（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钢印认证。公司共计获得授权专利技术 34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3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06 项，进入实审专利 12 项。此外，公司技术获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 项；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技术、水泥工业窑炉低温载能废气高效再利用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技术均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奖 1 项；联合国全球可再生资源领域最具投资价值奖“蓝天奖”提名奖 1 项。

（1）环保板块技术优势

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炉排炉技术采取分段燃烧，燃烧充分彻底，且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真正实现了垃圾处理资源化。各生产环节由中央控制系统（中控室）集中控制，系统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高。

充分降解二噁英。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利用水泥窑特有的高温、碱性环境有效处理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二噁英，排放指标优于欧盟发达国家水准。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采用先进的焚烧技术和先进的烟气净化技术，使二噁英排放达到国家和欧盟标准。

固化重金属。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时，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及飞灰可作为水泥原料，实现无害化处理。废物中的重金属通过高温煅烧，与水泥熟料形成混合结晶体固化；炉排炉垃圾焚烧后的炉渣可作生产建筑材料，飞灰可利用水泥窑无害化处理。

污水零排放。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通过处理后用作冷却水，浓缩液入炉烧净，工厂水系统真正做到了循环利用。

建厂选址无特殊要求。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距离市区约 50 公里左右，规模为 2000t/d 以上水泥厂，占地面积 10-15 亩，一般不需要新征土地。

无异味扩散。厂房和储存库/垃圾坑采用全密封结构，库内产生的臭气被抽入到气化炉/炉排炉内焚烧，使厂房和储存库处于负压状态，避免了异味扩散。项目厂房经常有当地学校组织学生参观，成为环境整治教育基地。

（2）新能源材料技术优势

2021 年，发行人开始布局新能源材料业务，计划建设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 50 万吨/年、磷酸铁锂电池负极材料 20 万吨/年以及锂电池回收项目。发行人的锂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是中国首创、世界领先，2022 年 3 月，锂电池回收项目进入生产实验阶段，目前已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白名单；2022 年 9 月，年产 5 万吨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建成试生产；截至 2025 年末，年产 4 万吨/年负极材料项目处于调试阶段；1.5 万吨/年锂电池回收项目已建成投产。未来，新能源材料业务将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能源材料方面，发行人抢抓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重要机遇，全面布局新能源产业，加快推进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建设，力争打造新能源产业的标杆企业，实现本公司环保产业跨越式发展。公司着力发展锂电池材料生产与废旧锂电池回收相结合的循环产业链。

锂电池正极材料。发行人引进国际先进的磷酸铁锂智能化成套设备，采用独特的纳米化“固相合成法”工艺技术，通过高精度配料，精细研磨，制成可广泛应用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公司规划在安徽建设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5 万吨，计划总投资 11.00 亿元，并已于 2022 年 9 月投入试运营。

锂电池负极材料。发行人与国内特种电缆行业龙头企业尚纬股份开展合作，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负极材料西南制造基地，努力建设晶硅光伏全产业链，打造“中国绿色硅谷”，引领当地新能源材料产业的蓬勃发展，构建现代化生产制造产业体系。公司规划在四川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负极材料，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4 万吨，预计总投资 16 亿元，目前已处于调试阶段。

废旧锂电池回收。近年来，随着我国锂电池市场发展迅猛，未来 5-10 年将会产生大量退役电池。为发挥公司产业协同优势，公司不断加强新能源领域技术研究，开展 CKB 锂电池回收项目建设。公司联合日本川崎重工共同研发了全国首套焙烧工艺处置废旧锂电池回收项目。该项目通过利用水泥窑废热烟气实现废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安全破碎和分离，并得到的铜、铁、铝和极粉材料，铜铁铝外售回收利用，分离出的极粉通过溶出和结晶等手段进一步回收有价金属。该项目无需人工辅助电池拆解，处理工艺环节内不使用任何酸碱等化学药品，仅以二氧化碳和水作为辅助原料，减少了生产的风险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项目中试环节各项排放指标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相应组分材料也得到分离，实现资源化利用。该项目在技术上“中国首创、世界领先”，为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目前，CKB 锂电池回收项目已正式进入生产实验阶段。

(3) 新型建材技术优势

海螺牌纤维水泥板，即蒸压无石棉纤维素纤维水泥平板（Cellulose Fiber Cement Sheets, Autoclaved, 英文简称 ACA），是一种由进口原生纸浆纤维、波特兰水泥、高硅石英砂等，经自动化高新技术生产而成的绿色节能板材。产品最大幅面可达 1220*4880mm，是集节能环保、防火阻燃、耐候性好及施工便捷等卓越性能为一体的新型建筑、装饰材料。广泛应用于外墙保温装饰、内墙装饰防护、墙材衬板、吊顶、楼板、广告牌、船舱隔板、防火板、家具隔板及涂装、穿孔、压花等后加工处理领域。

海螺纤维水泥板原料中的水泥与硅质材料一起经蒸压反应，已非传统意义上的水泥板，它继承了水泥的防水防腐优点，又克服了普通水泥制品易干燥收缩的缺点；同时板材不含石棉等有害物质，是一种性能卓越、适用面广的新型建材。

(4) 港口物流竞争优势

发行人为一家专业煤炭中转码头，主要为社会各类企业提供煤炭装卸中转、仓储服务，为长江中上游电厂、钢厂、建材厂等大型企业提供物流中转通道，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已成为长江流域最大的专业煤炭码头之一。

专业化、高等级。公司是专业化煤炭中转码头，主要为长江沿岸及运河流域各类煤炭终端客户提供“海进江”煤炭中转和仓储服务。码头可同时靠泊 3 艘 5 万吨级海轮，或靠泊 2 艘 7-10 万吨级海轮。码头前沿常年水深达 17 米以上，能够适应“十二五”长江航道整治后各种大型船舶的靠泊需求。同时拥有 7 个内港池泊位，主泊位深水深用，港池泊位浅水浅用，能适应各类船舶及时高效地转运需求。

配套服务。公司码头配置的各类设备先进、专业，并可提供选煤、配煤、机械化采样等增值服务。可满足水尺计量、皮带秤计量、电子秤计量、地磅计量等多种交接方式，能够有效满足各类企业的多样性需求。

作业台效、货运质量。目前主流船型 5 万吨海轮 24 小时内可卸完离港，港口装船作业能力达 10 万吨/天；公司对货物损耗的控制同行中处于领先，同时拥有 50 余套监控系统，图像留存 3 个月，堆场、码头、道路全覆盖，生产过程全程监控。

5、品质保障优势

发行人始终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完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质量管控流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拟定《品质管理制度》，对设计质量、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和工作质量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将质量表现纳入相关负责人的考核与绩效，进一步加强公司质量管理。

发行人积极开展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每年依照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相关政策文件、资源条件、设备能力、技术水平、产品制造能力等进行盘点清查，定期审核并修订工作管理手册、工作程序文件、工艺流程文件和技术文件。此外，发行人每年制定质量管理目标，并将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和逐一考核，对不达标的产线落实整改，并对整改后的运行效果进行排查，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健康运行。发行人每年制定《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包含了对垃圾处置板块的垃圾进场量、入炉量及吨垃圾上网电量等重要质量控制指标，开展了精细化管理，保证各板块项目顺利运营。此外，发行人实行多方位多层面

的质量监督机制。在做好产品自检的基础上，每月由质控部门不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检查，并设置了常驻的质量检查员，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同时，我们积极组建现场班组质量问题群，对现场发生的违反工艺行为和质量问题及时反馈，避免批量质量问题的发生。我们还联合采购部和技术部相关人员，组织存在问题较多的外协厂家技术、制作及检验人员召开质量座谈会。通过座谈，我们对产品制作中的难点、易错点进行交底，使得外协厂家了解、明确公司检验标准和要求，降低质量管理成本。

6、资深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公司管治、生产运营以及战略发展经验，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余热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业务管理、市场发展、技术开发和建设营运。公司管理团队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环保项目的核心设备制造、项目设计、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在公司资深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公司项目建设与运营团队可针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运作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快速抓住产业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市场布局，不仅保证项目运行质量，又可助力公司提升经营效率。

7、未来发展前景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高度的社会敏感性，政策支持与引导规范是行业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各级政府在产业规划、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监管力度，行业监管制度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各级政府部门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批环境保护和垃圾焚烧发电的法律法规，加强行业准入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为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快速增长与垃圾处理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凸显，大量垃圾未能得到合理处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相较于卫生填埋、堆肥等无害化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处理具有处理效率高、无害化彻底、减容效果好、资源可回收利用、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势，是垃圾处理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将随着垃圾清运量的不断提高而稳步增长。

由于发行人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且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在未来产业发展中具有先发优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绿色发展，打造出“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双轮驱动引擎，跻身为中国环保行业领军企业。近年来，公司抢抓风口，迅速切入到磷酸铁锂正负极材料和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为主体的新能源赛道。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双碳”战略机遇，借助锂电池回收“中国首创世界领先”核心技术优势，高质量推进锂电池材料生产+回收全产业链布局，积聚技术、成本等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节能环保企业中的领先地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为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各年财务信息对比之目的，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和 2026 年 3 月 25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独立核数师报告，认为发行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实现等效。

投资人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国际会计委员会虽已颁布以下新的及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等），但此事宜对发行人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编制或列报没有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较 2022 年新增 17 家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2 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变化情况
				直接	间接		
1	巫山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5200	-	100	垃圾处置	新增
2	芜湖海创绿能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50	-	100	技术服务	新增
3	上海百仕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	55	技术服务	新增
4	海环富华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	65	建设工程设计	新增
5	海环生态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000	-	60	技术服务	新增
6	冠县国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省	3000	-	100	固废处理	新增
7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	-	100	垃圾处置	新增
8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12300	-	95	垃圾处置	新增
9	东阿县环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	-	100	固废处理	新增
10	元阳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3000	-	100	垃圾处置	新增
11	石台海创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00	-	100	建设工程施工	新增
12	登封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3000	-	65	锂电池回收	新增
13	淮北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3000	-	70	锂电池回收	新增
14	石家庄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3000	-	80	锂电池回收	新增
15	浙江海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1000	-	70	锂电池回收	新增
16	铜川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2000	-	68	锂电池回收	新增
17	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	6000	-	89	循环利用	新增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较 2023 年新增 3 家附属公司、减少 5 家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3 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变化情况
				直接	间接		
1	海世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	65	物业管理	新增

2	大关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8400	-	70	垃圾处置	新增
3	荆门海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3000	-	100	锂电池回收	新增
4	南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7000	-	100	垃圾处置	减少
5	杭州盛勋投资合伙企业	浙江省	14944	-	100	垃圾处置	减少
6	芜湖海创马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5000	-	90	垃圾处置	减少
7	锦州海创能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8500	-	100	垃圾处置	减少
8	芜湖海创绿能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50	-	100	技术服务	减少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较 2024 年新增 3 家附属公司、减少 1 家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3 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股本/注册资本	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变化情况
				直接	间接		
1	安徽海螺川崎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00	-	51	技术服务	新增
2	澧县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1500	-	51	技术服务	新增
3	澧县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2000	-	100	锂电池回收	新增
4	保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1000	-	100	垃圾处置	减少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表6-4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801,521	627,074	654,771
销售成本	-583,650	-409,532	-427,578
毛利	217,871	217,542	227,193
其他收入净额	41,466	20,831	19,050
分销成本	-2,232	-2,694	-2,899
行政开支	-61,218	-70,359	-82,76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132	-1,181	-1,379
经营利润	193,755	164,139	159,204
财务费用	-72,791	-70,777	-65,732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166,247	131,605	152,090

税前利润	287,211	224,967	245,562
所得税	-18,939	-13,057	-15,544
终止经营利润	-	-	-
实物分派净收益	-	-	-
年内利润	268,272	211,910	230,018
以下应占：	-	-	-
发行人权益股东	246,371	201,956	224,514
非控股权益	21,901	9,954	5,504
年内利润	268,272	211,910	230,018
每股盈利	-	-	-
基本（人民币元）	1.36	1.17	1.32
摊薄（人民币元）	1.36	1.17	1.32
本期间其他全面收益（税后及重分类调整后）	-	-	-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税后及重分类调整后）	-31,405	-3,809	9,158
不会重分类至损益中的项目：	-	-	-
除税后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735	1,418	11,518
可能于日后被重新分类至损益中的项目：	-	-	-
除税后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965	-5,324	-1,308
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外币折算差异	-15,705	97	-1,052
本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236,867	208,101	239,176
以下应占：	-	-	-
发行人权益股东	214,966	198,146	233,672
非控股权益	21,901	9,955	5,504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236,867	208,101	239,176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5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3,807	7,451,065	7,531,643
物业、厂房及设备	693,252	796,076	711,577
投资物业	-	-	152,689
使用权资产	185,275	182,712	146,396
无形资产	1,966,462	2,029,878	2,060,002
商誉	18,710	18,710	18,710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3,768,781	3,858,450	3,982,950
合约资产	415,573	384,436	307,08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非即期部分	164,824	154,021	124,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00	16,500	1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32	1,032	1,032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递延税项资产	9,298	9,250	10,437
流动资产合计	812,231	781,553	896,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01	1,188	958
存货	32,381	27,334	44,138
合约资产	83,649	105,840	129,42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20,093	360,166	451,740
预缴所得税	-	3,944	266
受限制银行存款	11,355	6,109	5,211
三个月后到期的银行存款	38,000	50,000	5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9,452	226,972	207,240
持有待售资产	-	-	4,602
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44,768	625,141	847,847
银行贷款	126,751	179,838	177,704
无抵押中期票据	-	-	270,00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495,742	424,335	376,374
合约负债	7,134	4,592	8,325
租赁负债	1,173	1,131	1,000
可换股债券	-	-	-
应付本公司权益股东股息	-	-	-
应付所得税	13,968	15,245	13,690
持有待售负债	-	-	754
流动资产/（负债）净值	167,463	156,412	48,73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401,270	7,607,477	7,580,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998	2,689,814	2,493,137
银行贷款	2,305,369	2,371,668	2,317,303
无担保中期票据	270,000	270,000	130,000
租赁负债	2,619	1,946	1,963
递延收益	22,065	21,555	21,134
递延税项负债	25,945	24,644	22,737
资产净值	4,775,272	4,917,664	5,087,241
资本及储备	-	-	-
股本	1,441	1,422	1,422
储备	4,630,111	4,769,888	4,938,477
发行人权益股东应占权益	4,631,552	4,771,310	4,939,900
非控股权益	143,720	146,353	147,341
总权益	4,775,272	4,917,663	5,087,241

(三)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6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			
经营所得现金	229,906	219,427	199,820
支付的所得税	-31,330	-16,977	-15,88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98,576	202,450	183,936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付款	-527,916	-279,651	-167,884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使用权资产所得款项	303	125	641
收购附属公司部分扣除获得的现金	-58,001	-8,478	-445
购买使用权资产之付款	-7,162	-2,985	-452
支付联营公司股权款	-2,518	-929	-
获取联营公司权益支付的现金	-	-	-
获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00	-99,000	-34,000
赎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00	114,000	34,000
收购附属公司的诚意金	-	-	-
三个月后到期的银行存款所得款项	41,000	29,000	49,080
三个月后到期的银行存款之付款	-8,000	-41,000	-52,080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74,891	39,502	39,038
已收利息	10,815	6,263	2,391
其他	2,150	450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57,438	-242,703	-129,711
融资活动			
银行贷款所得款项	960,176	581,204	251,420
偿还银行贷款	-427,584	-466,632	-307,479
中期票据所得款项	270,000	-	130,000
收购非控股权益	-117,894	-655	-60
向非控股权益分派及已付利润	-10,777	-6,689	-7,478
向发行人权益股东派发股息	-67,027	-49,550	-65,560
已付利息	-68,610	-87,645	-73,886
非控股权益投入资本	16,865	298	1,035
来自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所得款项	-	-	-
支付股份回购款项	-1,723	-8,838	-
支付可换股债券回购款项	-406,491	-	-
向收购公司前股东派发股息	-7,990	-1,901	-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1,004	-1,243	-1,10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24	-173	-146
其他	-	-500	-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37,817	-42,324	-73,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21,045	-82,577	-19,033
汇率变动之影响	-5,667	97	-59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6,164	309,452	226,972
实物分派	-	-	-
转入持有分配的资产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10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9,452	226,972	207,240

四、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表6-7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67,888	67,888	67,888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33	2,998	1,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5	927	70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280,787	360,404	478,882
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	16,000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63,649	74,403	76,927
资产净值	11,737	71,814	71,919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41	1,422	1,422
储备	10,296	70,392	70,497
总权益	11,737	71,814	71,919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下表列示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情况。

表6-8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资产	8,046,038	100.00%	8,232,618	100%	8,428,225	100%
非流动资产	7,233,807	89.91%	7,451,065	90.51%	7,531,643	89.36%
物业、厂房及设备	693,252	8.62%	796,076	9.67%	711,577	8.44%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3,768,781	46.84%	3,858,450	46.87%	3,982,950	47.26%
无形资产	1,966,462	24.44%	2,029,878	24.66%	2,060,002	24.44%
流动资产	812,231	10.09%	781,553	9.49%	896,582	10.64%
存货	32,381	0.40%	27,334	0.33%	44,138	0.5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20,093	3.98%	360,166	4.37%	451,740	5.36%
三个月后到期的银行存款	38,000	0.47%	50,000	0.61%	53,000	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9,452	3.85%	226,972	2.76%	207,240	2.46%

合约资产	83,649	1.04%	105,840	1.29%	129,427	1.54%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6-9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资产	8,046,038	100.00%	8,232,618	100%	8,428,225	100%
非流动资产	7,233,807	89.91%	7,451,065	90.51%	7,531,643	89.36%
流动资产	812,231	10.09%	781,553	9.49%	896,582	10.64%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不断提高。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046,038 万元、8,232,618 万元和 8,428,22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比较稳定，近三年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1%、90.51% 和 89.36%。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应收贸易账款及其存货等。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12,231 万元、781,553 万元和 896,582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10.09%、9.49% 和 10.64%，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

近三年，发行人持存货资产分别为 32,381 万元、27,334 万元和 44,1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3.50% 和 4.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原材料	10,607	12,344	16,776
在产品	9,969	3,335	5,664
成品	11,805	11,655	21,698
总计	32,381	27,334	44,138

报告期内，已确认为费用及扣除损益的存货金额分析如下：

表6-11 近三年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已售存货账面值	136,387	79,449	153,162
存货撇减	-	705	-705
总计	136,387	80,154	152,45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并无计提存货拨备。

(2) 应收贸易及其他流动资产

表 6-12 近三年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贸易应收款项	236,630	272,499	324,386
减：亏损拨备	-12,685	-13,510	-15,138
贸易应收款项	223,945	258,989	309,248
应收票据	3,118	8,097	32,482
按金及预付款项	6,699	12,189	26,615
其他应收款项	56,982	206,473	178,159
应收利息	2,729	1,048	2,519
应收第三方款项	293,474	486,795	549,023
应收关联方款项	26,619	27,392	26,98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的即期部分	320,093	360,166	451,74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非即期部分	164,824	154,021	124,270
即期及非即期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484,917	514,187	576,010

预期所有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扣除坏账准备后）将于一年内收回。

所有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应收贸易账款按发票日期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3 近三年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即期	142,370	154,523	229,945
不超过一年	55,983	59,572	57,585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一至两年	15,053	33,160	30,081
两年以上	10,539	11,734	14,618
合计	223,945	258,989	332,229

报告期内坏账拨备的变动如下：

表6-14 近三年应收账款拨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年初	10,110	12,685	13,510
亏损拨备的计提/（拨回）	2,007	825	1,628
收购附属公司	568	-	-
核销	-	-	-
年末	12,685	13,510	15,138

（3）合约资产

表6-15 近三年合约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即期	83,649	105,840	129,427
非即期	415,573	384,436	307,080
合计	499,222	490,276	436,507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按年息率 6.01%至 9.41%计算利息，其与发行人若干 BOT 安排有关。尚未到期付款金将于 BOT 安排运营期间支付。

（4）现金及银行存款

表 6-16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已抵押存款	11,355	3.16%	6,109	2.16%	5,211	1.96%
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	38,000	10.59%	50,000	17.66%	53,000	19.97%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银行定期存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9,452	86.25%	226,972	80.18%	207,240	78.07%
货币资金总额	358,807	100%	283,081	100%	265,451	100%

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533 万元、2,997 万元和 1,373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1.54%、1.06%和 0.52%；发行人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53,274 万元、280,084 万元、264,078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98.46%、98.94%和 99.48%。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6-17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本部与子公司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发行人母公司	5,533	1.54%	2,997	1.06%	1,373	0.52%
子公司	353,274	98.46%	280,084	98.94%	264,078	99.48%
合计	358,807	100%	283,081	100%	265,451	1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211 万元，主要是被监管的银行存款和为发行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款项。

表6-18 发行人2025年末货币资金存放类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个月后到期的银行存款	受限存款	合计
金额	207,240	53,000	5,211	265,45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上市募集资金且有定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发行人货币资金特定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发行人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重大经济事项实行共同监督原则，并对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加强控制。公司在原则、范围、内部审批及权限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则制度与流程，明确了人事、安全、生产等各环节的授权。

货币资金调度方面，为了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调度和规范集团各单位的货币资金，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货币资金安全，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在内的资金使用、审批及管理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合理进行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措施，形成各司其职、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以防止出现差错的发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调度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有效，货币资金管理情况正常，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调度和还本付息调度构成有效的制度保障。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物业、厂房及设备、联营公司的权益及无形资产等科目组成。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33,807 万元、7,451,065 万元和 7,531,643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89.91%、90.51%和 89.36%。

(1)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

近三年，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分别为 693,252 万元、796,076 万元和 711,577 万元。

表6-19 近三年及发行人物业、厂房及设备投资物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厂房及楼宇	176,874	238,008	237,152
机器及设备	148,080	154,008	157,7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313	7,025	5,739
车辆	4,892	4,121	3,439
在建工程	356,093	392,914	307,524
投资物业	-	-	152,689
总计	693,252	796,076	864,266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56,093 万元、392,914 万元和 307,524 万元，集团在建工程包括境内尚未落成的楼宇和尚未安装的厂房和设备。

（3）使用权资产

表6-20 近三年使用权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自有的租赁物业	3,371	2,654	2,381
自有的租赁土地	181,904	180,058	144,015
总计	185,275	182,712	146,396

近三年，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85,275 万元、182,712 万元和 146,396 万元，包括租赁土地和租赁作自用的物业，发行人已通过租赁协议获得使用物业用作其办公楼的权利，相关租赁期限一般为期 1 至 5 年，发行人在中国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自获得租期为 40 年至 50 年。

（4）无形资产

表 6-21 近三年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软件	2,713	2,327	1,020
垃圾处置项目经营权	1,962,260	2,026,219	2,058,982
客户关系	1,489	1,332	-
总计	1,966,462	2,029,878	2,060,002

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金额为 1,966,462 万元和 2,029,878 万元、2,060,00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自用计算机软件及垃圾处置项目经营权。

（5）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名称	业务架构形式	注册成立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详情	发行人实际所持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海螺集团	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人民币 80,000 万元	49%	投资控股

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详情如下：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于 1996 年成立，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军。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

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海螺集团 2025 年末资产情况如下：

表 6-22 海螺集团 2025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流动资产	14,560,931
非流动资产	16,209,703
流动负债	5,077,100
非流动负债	4,174,916
净资产	21,518,618

集团于合营公司投资之账面价值对账表：

表 6-23 2025 年末合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于合营公司投资的对账
联营公司资产净值	7,003,542
发行人实际权益	49%
发行人所占联营公司净资产	3,968,505
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值	3,968,505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表 6-24 近三年及发行人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44,768	19.71%	625,141	18.86%	847,847	25.38%
银行贷款	126,751	3.87%	179,838	5.43%	177,704	5.32%
无抵押中期票据	-	-	-	-	270,000	8.08%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495,742	15.16%	424,335	12.80%	376,374	11.27%

合约负债	7,134	0.22%	4,592	0.14%	8,325	0.25%
租赁负债	1,173	0.03%	1,131	0.03%	1,000	0.03%
应付所得税	13,968	0.43%	15,245	0.46%	13,690	0.4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754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998	80.29%	2,689,814	81.14%	2,493,137	74.62%
银行贷款	2,305,369	70.48%	2,371,668	71.55%	2,317,303	69.36%
无担保中期票据	270,000	8.26%	270,000	8.14%	130,000	3.89%
租赁负债	2,619	0.08%	1,947	0.06%	1,963	0.06%
递延收益	22,065	0.68%	21,555	0.65%	21,134	0.63%
递延税项负债	25,945	0.79%	24,644	0.74%	22,737	0.68%
负债合计	3,270,766	100%	3,314,955	100%	3,340,984	100%

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270,766 万元、3,314,955 万元和 3,340,984 万元。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1%、18.86%和 25.38%。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借贷、应付贸易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即期应付税项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644,768 万元、625,141 万元和 847,847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9.71%、18.86%和 25.3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 借贷

表6-25 近三年发行人借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即期			
银行贷款	126,751	179,838	177,704
无担保中期票据			270,000
应付票据款项（融资性质）	31,974	19,198	23,532
非即期			
银行贷款	2,305,369	2,371,668	2,317,303
无担保中期票据	270,000	270,000	130,000
借贷总额	2,734,094	2,840,704	2,918,539

近三年，发行人借贷总额分别为 2,734,094 万元、2,840,704 万元和 2,918,539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应付票据款项（融资性质）及无担保中期票据。

应付票据款项（融资性质）为承兑汇票，以人民币计价，按经摊销成本计量；无担保中期票据为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发行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MTN，金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30,000 万元。

(2)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分别为 343,899 万元、284,891 万元和 233,9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51%、8.59%和 7.0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36,436 万元，增幅 11.21%，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7,504 万元，降幅 4.84%，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59,008 万元，降幅 17.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50,892 万元，降幅 17.8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贸易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6-26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贸易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一年内	335,307	276,353	210,205
一至两年	4,494	6,121	19,559
两至三年	3,461	2,225	3,259
三年后但五年内	637	192	975
合计	343,899	284,891	233,999

表 6-27 发行人近三年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序号	单位或款项性质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内容	占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6,299	一年以内	材料款项	3.84
2	供应商二	15,647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3.68
3	供应商三	13,520	一年以内	材料款项	3.18
4	供应商四	9,405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2.21
5	供应商五	8,402	一年以内	材料款项	1.98

合计		63,273	一年以内		14.89
2024 年末					
序号	单位或款项性质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内容	占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0,122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9.56
2	供应商二	33,504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7.99
3	供应商三	20,911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4.98
4	供应商四	15,775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3.76
5	供应商五	9,179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2.19
合计		119,491			
2023 年末					
序号	单位或款项性质	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内容	占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9,672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7.95
2	供应商二	47,900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6.38
3	供应商三	34,785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4.64
4	供应商四	28,829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3.84
5	供应商五	17,683	一年以内	建筑工程	2.36
合计		188,869			25.2

(3) 即期应付税项

近三年，发行人即期应付税项分别为 13,968 万元、15,244 万元和 13,690 万元，发行人即期应付税项主要为中国企业所得税拨备。随着集团近年来税前盈利的大幅增长，即期应付税项也随之增加。

(4) 租赁负债（流动）

近三年，发行人租赁负债（流动）分别为 1,173 万元、1,131 万元和 999 万元，为公司租入物业支付款项义务所确认的负债（流动部分）。发行人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该准则引入了对承租人采取单一的资产负债表内之租赁会计模式，承租人确认一项标的资产的使用权资产，及根据租赁款项支付的义务确认一项负债。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银行贷款、递延税项、租赁负债（非流动）等组成。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25,998 万元、2,689,814 万元和 2,493,137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80.29%、81.14%和 74.62%。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6-28 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银行贷款	2,305,369	2,371,668	2,317,303
可换股债券	-	-	-
无担保中期票据	270,000	270,000	130,000
租赁负债	2,619	1,947	1,963
递延收益	22,065	21,555	21,134
递延税项负债	25,945	24,644	22,737
合计	2,625,998	2,689,814	2,493,137

从非流动负债结构中可以看出，近三年，银行贷款、无担保中期票据、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税项负债项构成了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银行贷款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79%、88.17%和 92.95%；无担保中期票据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8%、10.03%和 5.21%。整体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大。

(1) 借贷（非流动）（见流动负债分析部分“借贷”）

(2) 租赁负债（非流动）

近三年，发行人租赁负债（非流动）分别为 2,619 万元、1,947 万元和 1,963 万元，为公司租入物业支付款项义务所确认的负债（非流动部分）。

(3)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2,065 万元、21,555 万元和 21,134 万元。

(4) 递延税项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递延税项负债分别为 25,945 万元、24,644 万元、22,737 万元。

（三）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表 6-29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股本	1,441	0.03%	1,422	0.03%	1,422	0.03%
储备	4,630,111	96.96%	4,769,888	96.99%	4,938,477	97.07%
股东应占权益	4,631,552	96.99%	4,771,310	97.02%	4,939,900	97.10%
非控股权益	143,720	3.01%	146,353	2.98%	147,341	2.90%
总权益	4,775,272	100%	4,917,663	100%	5,087,241	100%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总额分别为 4,775,272 万元、4,917,663 万元和 5,087,241 万元。

1、股本

近三年，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1,441 万元、1,422 万元和 1,422 万元。

2、储备

近三年，发行人储备分别为 4,630,111 万元、4,769,888 万元和 4,938,477 万元，占各期末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6%、96.99%、97.07%。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6-30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198,576	202,450	183,936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净额	-457,438	-242,703	-129,711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净额	137,817	-42,324	-73,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121,045	-82,577	-19,033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分别为 198,576 万元、202,450 万元和 183,93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良好的创现能力以及公司较强的现金流管理能力。

2、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分别为 -457,438 万元、-242,703 万元和 -129,71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另 2023 年增加收购项目资金支出。

3、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分别为 137,817 万元、-42,324 万元、-73,258 万元。发行人融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银行借款流入及流出。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6-31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6	1.25	1.06
速动比率（倍）	1.21	1.21	1.01
资产负债率（%）	40.65	40.27	39.64
EBITDA/全部利息支出（倍）	5.47	4.62	5.66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25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21 和 1.01。随着现金资产的增加，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流动比、速动比指数相对较优，资产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2、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5%、40.27%、39.64%，发行人自营业务创现能力良好，目前公司账面现金充裕，整体偿债压力不大。

3、EBITDA 利息倍数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47、4.62、5.66。发行人的 EBITDA 能够完全覆盖利息费用支出，且覆盖倍数较高，对利息的保障程度仍然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销售成本和盈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6-32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销售成本和盈利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801,521	627,074	654,771
销售成本	583,650	409,532	427,578

毛利	217,871	217,542	227,193
税前利润	287,211	224,967	245,562
净利润	268,272	211,910	230,018
发行人股东应占期内盈利	246,371	201,956	224,514
毛利率	27.18%	34.69%	34.70%
净利率	33.47%	33.79%	35.13%
净资产收益率	5.65%	4.31%	4.52%
总资产收益率	3.44%	2.71%	2.73%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01,521 万元、627,074 万元、654,771 万元。营业成本为 583,650 万元、409,532 万元、427,578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76%，主要因对外投资适度放缓，叠加前期投资在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入运营，自身在建项目减少，建设期收入同比下降，但与此同时，发行人运营收入稳步增加，主要得益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高速发展以及发行人聚焦行业、品牌成功运营。

2、发行人盈利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17,871 万元、217,542 万元和 227,193 万元。税前利润为 287,211 万元、224,967 万元和 245,562 万元，净利润为 268,272 万元、211,910 万元和 230,018 万元。2024 年公司税前利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应占联营公司海螺集团利润减少影响，但随着自身运营情况向好、叠加海螺集团利润回升，2025 年利润空间已有明显好转。整体来看，发行人近几年盈利能力良好。

3、毛利率及净利率变动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率分别为 27.18%、34.69%、34.70%，毛利润率有所提升。2025 年，发行人垃圾处置板块毛利率 43.22%、同比上涨 5.59 个百分点，节能装备板块毛利率 25.85%、同比下降 0.32 个百分点，新型建材板块毛利率 7.45%、同比上涨 13.13 个百分点，新能源业务板块毛利率 1.23%、同比下降 7.11 个百分点，港口物流板块毛利率 55.00%、同比下降 3.72 个百分点。发行人近三年净利率在 33.47%、33.79%、35.13%。

4、期间费用

表6-33 近三年末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成本	2,232	3.40%	2,694	3.63%	2,899	3.33%
行政开支	63,350	96.60%	71,541	96.37%	84,139	96.67%
费用合计	65,582	100%	74,235	100%	87,038	100%

发行人的营运费用分别为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财务费用于净融资收入扣除。

近三年，发行人分销成本分别为 2,232 万元、2,694 万元和 2,899 万元，分别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3.40%、3.63%和 3.33%。发行人分销成本用主要为广告费、销售推广活动费用、销售人员费用等。

近三年，发行人行政开支分别为 63,350 万元、71,541 万元和 84,139 万元，分别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96.60%、96.37%和 96.67%。

六、有息债务

发行人保持稳健的财政状况。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及中期票据。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银行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432,120	90.01%	2,551,506	90.43%	2,495,007	86.18%
熊猫债	270,000	9.99%	270,000	9.57%	400,000	13.82%
合计	2,702,120	100%	2,821,506	100%	2,895,007	1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2,895,00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有息债务额 2,495,007 万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比例为 86.18%。

表 6-35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未来需偿还银行贷款的现金流出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偿还期限			
	一年以内偿还	一至两年	两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贷款	177,704	235,632	720,339	1,361,332
合计	177,704	235,632	720,339	1,361,332

（二）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抵押融资的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抵押融资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抵押融资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2,176,074	87.22%
抵押借款	318,933	12.78%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2,495,007	100%

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均为信用类融资和抵押借款。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7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177,704	235,632	720,339	1,361,332	2,495,007
熊猫债	270,000	-	130,000	-	400,000
合计	447,704	235,632	850,339	1,361,332	2,895,007

（四）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表 6-38：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币种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人民币	90,207	74,071	2021-12-24	2040-12-23
2	人民币	70,000	60,772	2023-6-30	2030-12-20
3	人民币	77,738	58,634	2022-1-4	2040-12-30
4	人民币	130,400	52,500	2022-1-4	2040-12-30
5	人民币	88,900	49,969	2022-8-15	2047-8-15
6	人民币	106,400	45,000	2023-12-18	2048-12-18

7	人民币	50,000	44,553	2023-12-15	2037-12-21
8	人民币	49,000	43,300	2020-3-30	2031-3-29
9	人民币	56,300	40,000	2024-1-31	2031-1-31
10	人民币	58,000	37,793	2023-6-12	2030-12-20
合计		776,945	506,592		

（五）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1、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中国海创控股国际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了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金额 39.25 亿港元，期限 5 年。海螺创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发布公告，该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到期，且债券未偿还本金额概无获转换为股份。于本公告日期，发行人已根据认购协议及债券的条款，按赎回价(相等于未偿还本金额 38.17 亿港元的 114.63%)连同全部相关应计及未付利息赎回全部未偿还债券，且于其后完成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债券已全部注销。

2、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债券已到期兑付。

3、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行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3 年，目前正常存续中。

4、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期限 5 年，目前正常存续中。

5、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行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金额人民币 12.35 亿元，期限 5 年，目前正常存续中。

七、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下列各方的交易视为关联方交易，共 4 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9 2025 年关联方交易明细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1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	川崎工程及川崎节能的投资者
2	海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3	安徽海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东
4	安徽海螺川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及川崎重工的合营公司

1、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表 6-40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交易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商品	112,330	30,499	17,239
提供劳务	15,451	11,165	8,756
采购商品	18,219	5,886	6,570
接受劳务	9,179	7,841	3,314
支付租金	1,124	1,134	492

表6-41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与各重大关联方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海螺集团	15,107	8,531	4,596	2,717
川崎重工	1,976	-	653	248
海川装备	156	-	499	1
安徽海创	-	225	822	348
合计	17,239	8,756	6,570	3,314

八、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融资担保情况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仅对集团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要承诺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2.3 亿元（含 0.5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5.3 亿元的投资物业、13.8 亿元的在建工程和 2.7 亿元的使用权资产）。

十、派发股息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派发股息每股港币 0.4 元。

十一、公司持有衍生品、理财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持有衍生品及重大理财投资。

十二、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本项目外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三、财务报表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以人民币列示。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贷款方面获得了大力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28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7 亿元。

图表 7-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104	83	21
2	浦发银行	70	16	54
3	建设银行	77	64	13
4	工商银行	83	57	26
5	兴业银行	40	13	27
6	中信银行	31	11	20
7	交通银行	14	14	-
8	渣打银行	7	2	5
合计		428	261	167

二、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约定，按时偿还各类债务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无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债项/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	-------------	-------------	-----	-----	-------------	------	------

23 海螺创业 GN002BC	15	3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6 年 6 月 6 日	AAA/AAA	3.1%	尚未兑付
25 海螺创业 GN001BC	13	5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30 年 1 月 14 日	AAA/AAA	1.93%	尚未兑付
26 海螺创业 GN001BC	12.35	5	2026 年 2 月 5 日	2031 年 2 月 5 日	AAA/AAA	1.9%	尚未兑付
合计	40.35		/	/			/

除上表列示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中国海创控股国际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了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金额 39.25 亿港元，期限 5 年。海螺创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发布公告，该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到期，且债券未偿还本金额概无获转换为股份。于本公告日期，发行人已根据认购协议及债券的条款，按赎回价(相等于未偿还本金额 38.17 亿港元的 114.63%)连同全部相关应计及未付利息赎回全部未偿还债券，且于其后完成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债券已全部注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以下说明包含了有意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可能需要的有关税务的考虑因素，该说明基于现行有效但在日后可能发生变更的法律、行政法规、判例和决定。日后的变更或有追溯力且会影响该说明的有效性。

该说明并不包括投资者应考虑的所有税务因素，尤其是适用特别税务政策的投资者，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有意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向其税务顾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税务问题、包括是否适用下文提及的税务问题以及可能适用的国家、地方或其他税务法律进行咨询。

一、中国地区税务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中国香港地区税务

（一）预提税

在中国香港，无需就支付的债券本息和出售债券的资本利得缴纳预提税或扣除其他中国香港税项、征税、核定征收税项或政府收费。

（二）利得税

任何人士在中国香港从事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中国香港产生的或得自中国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需缴纳利得税。

（三）印花税

在某些情况下，发行不记名债券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如果所发行的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的，则无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发行人的预计，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无需缴纳印花税。不记名债券在发行后转让的，无需就该转让缴纳印花税。

发行记名债券无需缴纳印花税。转让记名债券的，如果转让须在中国香港进行登记，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但以下情况除外：

i. 记名债券是以港币以外的其他区货币计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港币赎回债券；或者

ii. 记名债券构成中国香港《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中规定的借贷资本。

发行人预计，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需缴纳印花税。

三、开曼群岛地区税务

以下为关于开曼群岛债券投资所得税的说明。该说明是现有法律的简要概述，受限于预期的及溯及既往的变化。其不应作为税务建议，不考虑任何投资者的特殊情况，且不考虑除开曼群岛相关法律以外的税务问题。

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支付将不适用于开曼群岛的税项，且任何债券的持有者不会因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支付而被要求扣缴税款，且债券的处置依据开曼群岛的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也不会产生任何收益。开曼群岛目前没有任何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税、继承税或赠与税。

发行债券不存在印花税。在开曼群岛签署的与债券有关的书证或将上述书证携带至开曼群岛需缴纳印花税。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3 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时点、披露内容、披露方式、披露流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等做出规定。该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秘书陈兴强先生是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信息披露负责人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兴强

职务：财务总监、公司秘书

电话：0553-8398095

电子邮箱：chenxq@conchventure.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

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募集说明书；
- 2、境内律师事务所和发行人所在国家（地区）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信用评级报告；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 5、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函；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3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除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披露信息外，还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

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因发行人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并同时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如果发行人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将及时通过托管机构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简体中文披露。如发行人以英文在其他证券市场披露以上信息时，应同时或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英文信息，并且不晚于7个工作日披露中文版本或摘要。

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务；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对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披露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

（五）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5、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

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伍洋、梁雨迪

联系方式：0551-63899559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邮箱：liangyudi@hfbank.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附属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附属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附属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附属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附属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

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

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附属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

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十、法律适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履行、违约处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十四章 销售限制

一、总则

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发行资料的分发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销售或交付，需要遵循相关司法管辖区与销售限制有关的规则和限制。因此，每一潜在投资人应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了解其适用何等限制性规定。建议每一潜在投资人遵守其适用的限制性规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本募集说明书不构成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认购或购买任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要约或邀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除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向交易商协会所做注册外，未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就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者持有、分发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修订、补充或其他发行材料采取行动，将来也不会采取该等行动。

二、中国内地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仅在中国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售或销售，流通和交易也仅在银行间市场进行。

三、中国香港

除非以下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曾且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文件在中国香港发行或销售：(1)向《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定的任何规则中定义的“专业投资人”发行或销售；或(2)属于不会导致文件成为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定义的“募集说明书”，或不构成该条例定义中的向公众发售。不论在中国香港还是任何地方，至今和将来皆不会发行且至今尚未获得并且将来也不会获得为发行目的而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直接针对香港公众或香港公众很可能获取或阅读其内容的广告、邀请或文件（香港证券法允许的除外），除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仅由且仅意图由中国香港以外的人士或《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定的任何规则中定义的“专业投资人”处置。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长：郭景彬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011 号

联系人：陈兴强

电话：0553-8398095

传真：0553-8399065

邮政编码：241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联系人：伍洋、梁雨迪

联系电话：0551-6389955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3001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刘云舟

联系电话：010-66635957

传真号码：010-65559220

邮政编码：24100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联系人：伍洋、梁雨迪

联系电话：0551-6389955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30012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徐亦然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联系人：黄智扬

联系电话：+852-25226022

传真号码: +852-28452588

六、发行人律师

境内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项目负责人: 赵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人: 张必胜

联系电话: (86) 15650792365

传真号码: (8610)5809 1520

邮政编码: 100025

境外律师: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地址: 香港中区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座 29 楼

联系人: 蔡斐

联系电话: +852 2842 9523

七、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23198888

传真号码: 021-23198866

邮政编码: 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71】号）；
- 2、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
- 3、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4、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境外法律意见书；
- 5、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境内法律意见书；
- 6、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7、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函；
- 8、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9、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长：郭景彬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011 号

联系人：陈兴强

电话：0553-83986325

传真：0553-8399065

邮政编码：241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联系人：伍洋、梁雨迪

联系电话：0551-63899559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3001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shclearing.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消耗性生物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
（债券通）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